



# Akesobio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Akeso, Inc.**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9926

# 2025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 目錄

頁次

2	公司簡介
3	釋義
7	公司資料
9	主席報告
11	財務摘要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3	董事會報告
96	企業管治報告
11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7	財務報表附註
202	五年財務概要



## 公司簡介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於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讓全球病人可負擔的創新抗體藥的生物製藥公司。自成立以來，公司打造了獨有的端對端全方位新藥研究開發平台，建立了以Tetrabody雙特异性抗體開發技術、抗體偶聯(ADC)技術、T細胞銜接器(TCE)技術、siRNA/mRNA技術及細胞治療技術為核心的創新研發體系，國際化標準的GMP生產體系和成熟的商業化體系，成為在全球範圍內具有競爭力的生物醫藥創新公司。

截止目前，本公司總計擁有50多個在研創新項目：涵蓋腫瘤、自身免疫、代謝、神經退行性疾病等多個領域。7款自主研發的產品已獲批上市，分別為開坦尼®(卡度尼利，PD-1/CTLA-4)，依達方®(依沃西，PD-1/VEGF)，安尼可®(派安普利，PD-1)，伊喜寧®\*(伊努西單抗，PCSK9)，愛達羅®(依若奇單抗，IL-12/IL-23)以及授權給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157.HK)的普佑恒™(普利特利單抗，PD-1)和授權給四川科倫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科泰萊®(塔戈利單抗，PD-L1)。3款產品涵蓋4項新藥上市申請/新適應症上市申請在NMPA審評中，公司海外合作夥伴SUMMIT已提交依沃西首個適應症上市申請並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受理。公司共計有27個產品處在已上市/臨床研究階段，12款產品處於III期臨床研究階段，15個產品處在I/II期臨床研究階段。管線產品中，18個為全球首創(first-in-class)或潛在全球首創雙抗/多抗/ADC及其他創新機制藥物。

本公司的願景是通過專注於研發創新藥物、建立國際標準化的生產體系及構建多元化的商業版圖，成為全球領先的生物製藥企業。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6日採納及於2024年6月30日修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ACR」	指	美國癌症研究協會
「康融廣東」	指	康融東方(廣東)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康融廣州」	指	康融東方(廣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3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康方生物」	指	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3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康方藥業」	指	康方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康方研究院」	指	中山康方創新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康方天成」	指	康方天成(廣東)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於2023年5月1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第五版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ASCO」	指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ASCO GI」	指	ASCO國際胃腸道癌症研討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珍群島」	指	英屬維珍群島
「CDE」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評審中心
「正大天晴」	指	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7))的附屬公司，亦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重要附屬公司天晴康方的股東

##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MC」	指	化學、生產及控制過程，包括生產工藝、雜質研究、質量控制和穩定性研究
「本公司」或「康方生物科技」	指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SCO」	指	中國臨床腫瘤學會
「天晴康方」	指	正大天晴康方(上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8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非全資重要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DV」	指	歐洲皮膚病與性病學會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ESMO」	指	歐洲腫瘤學學會
「ESOP信託」	指	本公司通過與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為信託的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而設立的信託。夏瑜博士(作為信託的執行人)能行使ESOP信託所持有的股份所附有的投票權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者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GCS」	指	國際婦科癌症學會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LI LLC」	指	Kampfire LLC，於2019年6月4日在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100%附投票權股份由李百勇博士持有
「李氏信託」	指	Sunny Beach Living Trust，於2019年6月19日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創立的信託，其受託人為李百勇博士，而其受益人為李百勇博士的若干家族成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連雲港正大天晴」	指	連雲港正大天晴醫藥有限公司，為正大天晴的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申請
「NMPA」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首次公開發售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9日採納及於2024年6月30日終止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釋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採納及於2024年6月30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NDA」	指	新適應症上市申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MMIT」	指	Summit Therapeutics Inc.，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NASDAQ: SMMT)
「TACE」	指	經動脈化療栓塞術
「Tetrabody」	指	短語「四價抗體(tetravalent antibody)」的混成詞，指我們設計及生產創新四價雙特異性抗體(每個抗體分子具有四個抗原結合位點)的專有技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WANG LLC」	指	Blazing Rosewood LLC，於2019年6月4日在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100%附投票權股份由王忠民博士持有
「王氏信託」	指	Mahogany Living Trust，於2019年6月19日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創立的信託，其受託人為王忠民博士，而其受益人為王忠民博士的若干家族成員
「WCLC」	指	世界肺癌大會
「XIA LLC」	指	Golden Oaks LLC，於2019年6月4日在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100%附投票權股份由夏瑜博士持有
「夏氏信託」	指	Gemstone Living Trust，於2019年6月11日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創立的信託，其受託人為夏瑜博士，而其受益人為夏瑜博士的若干家族成員
「中康泰和」	指	中康泰和(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9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李百勇博士

王忠民博士

張鵬博士

### 非執行董事

謝榕剛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駿文博士

徐岩博士

TAN Bo 先生

## 審核委員會

TAN Bo 先生(主席)

曾駿文博士

徐岩博士

## 薪酬委員會

曾駿文博士(主席)

夏瑜博士

徐岩博士

## 提名委員會

夏瑜博士(主席)

曾駿文博士

徐岩博士

## 公司秘書

梁慧欣女士

## 授權代表

夏瑜博士

梁慧欣女士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Cooley HK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ampbells

## 主要往來銀行

於香港：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中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銀行中山分行

招商銀行廣州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

##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 公司總部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火炬開發區

神農路6號

郵編：528437

## 公司資料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股份代號

9926

### 公司網站

[www.akesobio.com](http://www.akesobio.com)

### 上市日期

2020年4月24日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 閣下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表示誠摯的感謝。

2025年，康方生物實現了在新藥商業化、臨床開發全球化佈局與拓展、藥物創新研發體系和企業管治機制體系的全方位跨越，為更好地滿足全球病患臨床需求創造了條件，從戰略層面推動本公司短中長期全球競爭力的整體提升。

## 本公司商業化發展已經進入全新軌道

2025銷售再創新高，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30.33億元，同比增長51%，放眼2026年，所有產品全部適應症納入醫保，兩大雙抗產品價格保持穩定，為2026年的商業化放量奠定了重要基礎。

## 本公司啟動了疾病治療覆蓋領域和腫瘤療法技術開拓的重大跨越

2025年，IO雙抗臨床開發全面進階：依沃西聯合化療對比替雷利珠單抗聯合化療一線治療鱗狀NSCLC取得PFS顯著陽性結果、依沃西聯合化療用於治療EGFR-TKI耐藥nsq-NSCLC在OS上取得臨床意義和統計學顯著性獲益、依沃西聯合化療用於第三代EGFR-TKI治療後進展的nsq-NSCLC適應症的BLA申請美國FDA正在審評中；本公司自主開展的卡度尼利療法一線治療胃癌全人群的註冊性III期臨床，以及治療IO耐藥肝細胞癌的國際註冊性臨床正在高效開展，通過多元化模式推動卡度尼利全球價值的釋放。

本公司發揮雙抗技術的優勢，實現從腫瘤免疫2.0，向雙抗ADC、TCE雙抗/多抗、三抗等延伸佈局；公司在科學而豐富地構建了腫瘤新一代療法矩陣後，進一步推動自身免疫相關疾病、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等全球重大未被滿足治療領域進入雙抗時代。

目前，本公司自研雙抗ADC藥物AK146D1和新一代ADC藥物AK138D1聯合IO雙抗卡度尼利和依沃西的一系列療法組合的II期臨床已經啟動，該系列療法的國際臨床將同步推進。卡度尼利和依沃西作為IO 2.0基石藥物，正同步與外部高潛力ADC藥物開展廣泛聯合療法探索。與此同時，本公司首個三抗新藥AK150也已經處於臨床階段，更多三抗/多抗、TCE雙抗/多抗即將進入臨床試驗。

### 本公司實現了新藥研發技術佈局的重大跨越

本公司突破了雙抗技術的界限，大力發展AI新藥研發技術及應用，開創了抗體偶聯、TCE、小核酸、細胞治療等前沿新藥開發技術，眾多具有高迭代潛力的藥物／療法將陸續進入臨床階段。本公司在形成了具有全球創新競爭力的單靶點抗體、雙特異性抗體藥物開發技術優勢之後，開創佈局了國際新藥開發最前沿技術，以AI技術賦能貫穿新藥研究、工藝開發及智造全程，不斷夯實公司全球創新競爭力，實現在不同藥物前沿領域更多新藥開發從0到N的創新突破。

目前，本公司不斷完善和升級AI驅動的一體化藥物發現平台，全面覆蓋抗體與核酸藥物研發全過程，並向更多前沿領域延伸，實現從序列設計到臨床端到端的精準賦能，將有力推動公司創新藥物的高效開發。

### 本公司初步實現了產品國際化發展，靜待創新全球價值之花綻放

公司希望將變革性的藥物帶給全球每一位患者這一願景正在變成現實。目前，依沃西、卡度尼利、萊法利等具有「重磅炸彈」潛力的藥物國際多中心註冊性／III期臨床已經廣泛開展，更多如雙抗ADC藥物AK146D1、三抗新藥AK150、免疫相關疾病雙抗AK139、中樞神經疾病雙抗AK152等一批全球新藥物的國際價值同樣值得期待。

### 本公司正在打造符合公司文化、滿足國際國內市場要求的制度體系

公司會加強人才建設和人才梯隊培養，堅持投資於人和投資於物有機深度融合，凝聚全球優勢資源，包括全球範圍內的人才、研發、臨床、商業化和資本等資源，不斷壯大自身。

站在2026的新起點，康方生物將繼續以患者為中心，圍繞全球核心臨床需求，攜手全行業，共同推進中國生物醫藥創新融入全球生態圈，以硬核科技守護生命，為人類健康命運共同體注入持久動能。

主席，首席執行官與總裁

夏瑜博士

## 1. 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總收入為人民幣3,056.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123.9百萬元，同比增長43.90%。本集團收入的構成包括商業銷售收入及商業授權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業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033.1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002.4百萬元，同比增長51.48%，主要得益於兩款腫瘤免疫雙抗開坦尼®(卡度尼利，PD-1/CTLA-4)和依達方®(依沃西，PD-1/VEGF)首次納入國家醫保目錄適應症以及報告期內新獲批的一線大適應症帶來的重要銷售貢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業授權收入為人民幣23.2百萬元。

## 2. 毛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為人民幣2,404.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834.9百萬元，同比增長31.01%；這主要歸因於兩款腫瘤免疫雙抗首次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本報告期內卡度尼利單抗注射液、依沃西單抗注射液等藥品銷售單價相比2024年度大幅下降及藥品銷售數量大幅增長等變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業銷售毛利為人民幣2,380.8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業銷售毛利為人民幣1,713.3百萬元。

## 3. 年內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年度虧損為人民幣1,140.8百萬元，該虧損包含：IFRS項下的財務計量若干非現金項目，包括(a)計提長期股權投資合作夥伴SUMMIT的損失份額，人民幣324.8百萬元；(b)計提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人民幣157.0百萬元；及(c)外匯虧損，人民幣74.3百萬元。因此，2025年經調整後的Non-IFRS虧損為人民幣584.7百萬元，2025年經調整後的Non-IFRS EBITDA虧損為人民幣191.9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為人民幣501.1百萬元，考慮IFRS項下的財務計量若干非現金項目後，2024年經調整後的Non-IFRS虧損為人民幣503.4百萬元，2024年經調整後的Non-IFRS EBITDA虧損為人民幣241.2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於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讓全球病人可負擔的創新抗體藥的生物製藥公司。自成立以來，公司打造了獨有的端對端全方位新藥研究開發平台，建立了以Tetrabody雙特異性抗體開發技術、抗體偶聯(ADC)技術、T細胞銜接器(TCE)技術、siRNA/mRNA技術及細胞治療技術為核心的創新研發體系，國際化標準的GMP生產體系和成熟的商業化體系，成為在全球範圍內具有競爭力的生物醫藥創新公司。

截止目前，本公司總計擁有50多個在研創新項目：涵蓋腫瘤、自身免疫、代謝、神經退行性疾病等多個領域。7款自主研發的產品已獲批上市，分別為開坦尼®(卡度尼利，PD-1/CTLA-4)，依達方®(依沃西，PD-1/VEGF)，安尼可®(派安普利，PD-1)，伊喜寧®\*(伊努西單抗，PCSK9)，愛達羅®(依若奇單抗，IL-12/IL-23)以及授權給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157.HK)的普佑恒™(普利特利單抗，PD-1)和授權給四川科倫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科泰萊®(塔戈利單抗，PD-L1)。3款產品涵蓋4項新藥上市申請/新適應症上市申請在NMPA審評中，公司海外合作夥伴SUMMIT已提交依沃西首個適應症上市申請並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受理。公司共計有27個產品處在已上市/臨床研究階段，12款產品處於III期臨床研究階段，15個產品處在I/II期臨床研究階段。管線產品中，18個為全球首創(first-in-class)或潛在全球首創雙抗/多抗/ADC及其他創新機制藥物。

本公司的願景是通過專注於研發創新藥物、建立國際標準化的生產體系及構建多元化的商業版圖，成為全球領先的生物製藥企業。

報告期內，本公司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3,056.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123.9百萬元同比增加43.90%，其中商業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033.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002.4百萬元同比增加51.48%，主要得益於兩款腫瘤免疫雙抗開坦尼®(卡度尼利，PD-1/CTLA-4)和依達方®(依沃西，PD-1/VEGF)首次納入國家醫保目錄適應症以及報告期內新獲批的一線大適應症帶來的重要銷售貢獻。本公司心血管和自免領域的新獲批上市的2款產品伊喜寧®(伊努西，PCSK9)和愛達羅®(依若奇，IL-12/IL-23)的商業化順利啟動並開始釋放銷售。安尼可®(派安普利，PD-1)在中國新獲批2項適應症帶來的銷售貢獻。2025年11月底，本公司上述5款自主商業化自研新藥的全部已獲批的12項適應症，均已納入2025版國家醫保目錄，於2026年1月正式執行。

2025年，公司正式邁入醫保元年，國內商業化全面邁入高質量發展階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擁有一支約1,300人的專業化、體系化銷售團隊，覆蓋腫瘤與特藥兩大核心領域。伴隨產品納入國家醫保，實現醫院准入的廣覆蓋與深滲透，公司積極踐行「學術推廣」，廣泛開拓商保等多元化渠道，驅動現有產品組合實現可持續增長，最大化發揮協同優勢。

\* 該產品商業化權益於2026年2月授權給濟川藥業

## 腫瘤領域

### 依達方®(依沃西, PD-1/VEGF)

依沃西已通過聯合用藥佈局30多個適應症，開展44項臨床研究，包括15項III期臨床和7項與PD-(L)1頭對頭研究，4項III期臨床已達到陽性結果，覆蓋肺癌、結直腸癌、膽道癌、頭頸鱗癌(HNSCC)、乳腺癌、胰腺癌等多個瘤種。此外，依沃西現已在中國納入12項權威臨床治療指南和專家共識。

依沃西已有2項適應症在中國獲批，且全部納入最新版國家醫保目錄，包括：

- 用於治療EGFR-TKI治療後進展的EGFR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鱗狀NSCLC
- 用於一線治療PD-L1陽性(TPS $\geq$ 1%)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

此外，兩項新適應症上市申請正在監管機構審評中，包括：

- 用於一線治療晚期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的補充新適應症上市申請(sNDA) NMPA正在審評中
- 用於治療經第三代EGFR-TKI治療進展的EGFR突變NSCLC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 FDA正在審評中

依沃西作為PD-1/VEGF全球研發的領跑者，其療效和一致性已通過在中國、北美和歐洲等多個地區進行的四項III期研究的陽性結果得到充分驗證。依沃西正在重塑肺癌及多項冷腫瘤等大適應症的治療格局，充分釋放其優異的臨床價值和巨大的全球商業潛力。

### 一 實現肺癌核心適應症全覆蓋，首發優勢明顯、數據驗證一致

依沃西在肺癌領域完成多線治療的佈局，實現了核心適應症的全面覆蓋，正在重塑全球肺癌的整體治療格局。

- 2025年11月，依沃西聯合化療用於EGFR-TKI治療後進展的NSCLC的III期臨床研究(AK112-301/HARMONI-A)的最終總生存期(OS)達到統計學和臨床雙顯著，入選2025 SITC最新突破性摘要(LBA)並在大會口頭報告環節重磅發布。報告期內，該療法獲《2025 CSCO非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I級推薦。該適應症於2024年5月獲批，並於2025年1月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 2025年4月，依沃西單藥用於一線治療PD-L1陽性的NSCLC的sNDA獲得NMPA批准上市，並於2026年1月納入最新版國家醫保目錄。為一線NSCLC治療患者提供了全新、更高效、安全的「去化療」方案。該療法亦獲《2025 CSCO非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重磅推薦。

- 2025年4月，依沃西聯合化療對比替雷利珠聯合化療一線治療晚期sq-NSCLC的III期臨床研究(AK112-306/HARMONi-6)達到無進展生存期(PFS)主要終點；2025年7月，NMPA已受理該適應症的sNDA，為依沃西第3項適應症申報。該臨床研究成果入選2025 ESMO LBA並在主席論壇重磅發布，同步發表於《柳葉刀》主刊。依沃西聯合化療突破了貝伐珠單抗無法應用於sq-NSCLC的瓶頸，為患者帶來免疫聯合抗血管生成協同抗腫瘤的全新最優選擇。
- 依沃西聯合多西他賽對比多西他賽治療經PD-(L)1和含鉑化療治療進展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的III期臨床研究(AK112-305/HARMONi-8A)正在入組中。依沃西作為目前IO耐藥NSCLC領域首個處於III期臨床研究階段的免疫雙抗，有望率先滿足IO耐藥後重大未解決的臨床需求。
- 在小細胞肺癌(SCLC)領域，依沃西用於接受標準同步放化療後未進展的局限期SCLC鞏固治療的III期臨床(AK112-311)亦在入組中。

### 一 五大適應症III期臨床高效推進中，進軍冷腫瘤

報告期內，全面開展覆蓋結直腸癌、胰腺癌、膽道癌、頭頸鱗癌和三陰乳腺癌五大適應症的多個臨床研究。

- 依沃西聯合化療對比度伐利尤聯合化療用於一線治療晚期膽道癌的III期臨床研究(AK112-309)於2025年9月入組已完成。2026年2月，該療法被NMPA納入突破性療法認定。依沃西首次被寫入膽道癌專家共識(2025版)。
- 依沃西聯合化療對比化療用於一線治療PD-L1陰性的局部晚期不可切除或轉移性三陰乳腺癌(TNBC)的III期臨床研究(AK112-308)入組中。2025年11月，該療法被NMPA納入突破性療法認定。2025年12月，其II期臨床研究更長隨訪時間的療效數據於2025 ESMO IO發布。
- 依沃西聯合化療對比貝伐珠單抗聯合化療用於一線治療轉移性結直腸癌的III期臨床研究(AK112-312)入組中。
- 依沃西聯合化療聯合或不聯合萊法利(AK117，CD47)對比化療用於一線治療轉移性胰腺癌的III期臨床研究(AK112-310)入組中。
- 依沃西聯合萊法利對比帕博利珠用於一線治療PD-L1陽性的復發或轉移性頭頸部鱗狀細胞癌的III期臨床研究(AK117-302)入組中。

### 一 首個國際多中心III期研究數據讀出並申報上市，四項全球III期臨床全面推進中

全球一致數據再次驗證產品力，首個BLA申報並受理

在海外，我們的合作夥伴SUMMIT於2025年5月宣布依沃西聯合化療用於治療接受過第三代EGFR-TKI治療後進展NSCLC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HARMONi)達到PFS主要終點，OS具有明顯獲益趨勢；並於2025年9月在2025 WCLC發布。該研究結果與中國研究結果具有高度一致性，驗證了依沃西在跨區域/跨人種研究中具有高度一致的臨床療效和安全性。

基於HARMONi研究的整體結果，SUMMIT已於2025年底向FDA提交該適應症的BLA，並於2026年1月正式獲得受理。這是依沃西在海外申請上市的首個適應症，也是中國自主創新的雙抗新藥走向全球市場的重要里程碑。

### 一 四項一線大適應症國際III期

- 依沃西聯合化療對比帕博利珠聯合化療用於一線治療NSCLC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HARMONi-3)分為兩個隊列，包括鱗癌和非鱗癌，並獨立進行統計分析。鱗癌隊列於2026年2月入組完成。
- 依沃西對比帕博利珠用於一線治療PD-L1高表達(TPS ≥ 50%)NSCLC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HARMONi-7)入組中。
- 2025年10月，SUMMIT啟動依沃西聯合化療對比貝伐珠單抗聯合化療用於一線治療轉移性結直腸癌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HARMONi-GI3)。
- 2025年底，由GORTEC(頭頸腫瘤放療學組)承辦、SUMMIT、本公司協辦的依沃西聯合或不聯合萊法利對比帕博利珠用於一線治療PD-L1陽性頭頸鱗癌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ILLUMINE)正式啟動。

### 一 強強聯合多種創新藥物，全球合作持續拓展

依沃西作為重磅免疫腫瘤(IO) 2.0基石藥物通過公司自研平台和外部合作實現與雙抗、單抗、ADC和mRNA腫瘤疫苗等多種機制聯用，佈局肺癌、胃癌、結直腸癌、胰腺癌、肝癌、頭頸鱗癌、膽道癌等多瘤種潛在最優療法。在中國，依沃西已開展近20項聯用臨床研究。

依沃西海外聯用佈局同步拓展中。2025年5月，SUMMIT與Revolution Medicines, Inc. (納斯達克：RVMD)達成合作，評估依沃西聯合三款RAS(ON)抑制劑在多種實體瘤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2026年1月，SUMMIT與GSK Plc (紐交所：GSK)達成合作，評估依沃西與GSK的B7H3 ADC聯合治療多種實體瘤，重點涵蓋SCLC等難治性腫瘤。以上合作將進一步擴展依沃西的全球臨床開發與應用範圍。

### 開坦尼® (卡度尼利，PD-1/CTLA-4)

卡度尼利現已通過聯合用藥佈局逾20多個適應症，包括胃癌、肝癌、肺癌、宮頸癌等在中國及海外已開展28餘項臨床試驗，約12項III期／註冊性臨床試驗積極推進中，持續被納入20餘項權威臨床治療指南和專家共識。

目前，卡度尼利已有3項適應症在中國獲批，且均納入最新版國家醫保目錄，包括

- 用於治療既往接受含鉑化療治療失敗的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
- 用於一線治療局部晚期不可切除或轉移性胃或胃食管結合部(G/GEJ)腺癌患者
- 用於一線治療持續、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

公司亦積極主動的擴展卡度尼利的全球開發戰略，致力於加速中國創新成為全球方案。

#### 一 一線、IO耐藥、圍手術期胃癌全佈局，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開啟

- 卡度尼利聯合化療用於一線治療G/GEJ腺癌於2024年9月在中國獲批上市，並成功納入最新版國家醫保。該項III期研究(COMPASSION-15)最終分析結果於2025 ESMO重磅發布，長期隨訪OS獲益更加顯著。報告期內，卡度尼利成為《2025 CSCO胃癌診療指南》唯一「不限PD-L1表達I級推薦(IA類證據)」的一線胃癌免疫治療藥物。卡度尼利是唯一全人群獲益的一線胃癌免疫治療藥物，填補了PD-(L)1產品在PD-L1低表達及陰性人群中療效有限的空白。
- 2025年12月，卡度尼利聯合化療對比化療聯合或不聯合納武利尤單抗一線治療用於不可切除或轉移性G/GEJ腺癌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COMPASSION-37)，已獲得FDA批准並正式啟動。該研究為本公司自主主導的首個全球III期臨床，旨在加速中國創新成為全球方案。

在胃癌領域亦有兩項中國III期臨床研究都在入組中：

- 卡度尼利聯合普絡西(AK109, VEGFR2)聯合化療用於IO耐藥G/GEJ腺癌的III期臨床研究(COMPLUS-5)
- 卡度尼利聯合化療用於圍手術期G/GEJ腺癌的III期臨床研究(COMPASSION-33)。

#### 一 肝癌中國III期臨床進展順利、國際多中心註冊性II期臨床已啟動

- 卡度尼利單藥用於肝細胞癌術後輔助治療的III期臨床研究(COMPASSION-22)於2025年3月入組已完成。
- 卡度尼利聯合侖伐替尼治療經肝動脈化療栓塞(TACE)用於中晚期不可切除肝細胞癌(uHCC)的III期臨床研究(COMPASSION-29)患者持續入組中。
- 2025年8月，卡度尼利聯合侖伐替尼用於治療IO耐藥肝細胞癌的國際多中心註冊性II期臨床研究(COMPASSION-36)正式啟動，患者持續入組中。

#### 一 差異化的肺癌III期佈局，聯合療法探索更廣泛的臨床需求

- 卡度尼利聯合化療對比替雷利珠聯合化療用於一線治療PD-L1陰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的III期臨床研究(COMPASSION-28)入組中。
- 卡度尼利對比舒格利單抗用於同步/序貫放化療後出現疾病進展的、不可手術切除的局部晚期NSCLC的III期臨床研究(COMPASSION-30)入組中。
- 卡度尼利聯合普絡西(AK109, VEGFR2)治療PD-(L)1耐藥鱗狀NSCLC的II期臨床數據於2025 WCLC以口頭報告形式發布，該療法並於2025年4月獲得NMPA突破性療法認定。此外，卡度尼利聯合依沃西治療晚期NSCLC的Ib/II期臨床研究進行中，積極探索兩款基石藥物的協同效應。

### 一 一線宮頸癌獲批，全面重塑宮頸癌治療格局

- 卡度尼利一線治療宮頸癌的新適應症於2025年5月獲得NMPA批准，並成功納入醫保。填補了國內一線宮頸癌患者免疫治療的空白，使卡度尼利實現了宮頸癌治療的全線覆蓋。報告期內，該療法已被《復發轉移宮頸癌診療指南(2025版)》列為I類推薦，亦被納入《美國國家綜合癌症網絡(NCCN)宮頸癌臨床實踐指南(2025.v4)中國版》指南推薦，並作為全人群治療的「首選方案」。該項III期研究(COMPASSION-16)的更新數據已發表於2025 ASCO。

公司將持續探索卡度尼利在其他適應症的臨床可及性，充分釋放其臨床價值和全球範圍內的商業潛力。通過聯合療法，精準發掘相較於PD-(L)1差異化優勢的全人群優勢及IO耐藥的空白領域，以升級現有多個適應症的標準治療方案。

### 安尼可®(派安普利，PD-1)

派安普利兩項新適應症獲批上市：

- 2025年3月，派安普利聯合化療用於一線治療NPC獲得NMPA批准上市
- 2025年12月，派安普利聯合安羅替尼用於一線治療晚期肝細胞癌獲批上市

共計五項適應症在中國獲批，四項於2026年1月已納入最新版國家醫保目錄，包括：

- 用於治療至少經過二線系統化療的復發或難治性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
- 用於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鱗狀NSCLC
- 用於接受過二線及以上系統治療失敗的復發／轉移性鼻咽癌(NPC)
- 用於一線治療復發或轉移性NPC

一 **獲FDA批准上市，本公司全流程體系獲最高標準權威認證**

2025年4月，派安普利用於治療復發或轉移性NPC的一線治療和以鉑類為基礎的至少一線化療治療進展後治療的兩項適應症獲得FDA批准上市。這是本公司第一款獲得FDA批准上市的自主研發創新生物藥，也是第一款由中國公司全程獨立主導，包括研發、臨床、生產供藥和申報註冊，且成功獲得FDA批准上市的創新生物藥。

**萊法利 (AK117, CD47)**

**實體瘤三項III期臨床入組中**

中國：

- AK117聯合依沃西對比帕博利珠用於一線治療PD-L1陽性的復發／轉移性頭頸鱗癌(HNSCC)的III期臨床研究(AK117-302)入組中。
- AK117聯合依沃西聯合化療對比化療用於一線治療轉移性胰腺癌的III期臨床研究(AK112-310)入組中。

全球：

- 依沃西聯合或不聯合AK117對比帕博利珠用於一線治療PD-L1陽性頭頸鱗癌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ILLUMINE)已啟動。

**血液瘤兩項II期高效進行中**

2025年9月，AK117被FDA授予孤兒藥資格認定(ODD)，適應症為急性髓系白血病(AML)。

全球：

- AK117聯合阿扎胞苷一線治療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MDS)的國際多中心II期臨床研究入組已完成。

中國：

- AK117聯合阿扎胞苷聯合維奈克拉一線治療急性髓系白血病(AML)的II期臨床研究入組已完成。

### 普絡西 (AK109, VEGFR2)

- 普絡西聯合卡度尼利聯合化療用於IO耐藥G/GEJ腺癌的III期臨床研究(COMPLUS-5)入組中。
- 普絡西聯合卡度尼利治療IO耐藥鱗狀NSCLC的II期臨床數據於2025 WCLC以口頭報告形式發布，該療法並於2025年4月獲得NMPA突破性療法認。

### AK130 (TIGIT/TGF-β)

- AK130是全球首個也是目前唯一進入臨床階段的TIGIT/TGF-β雙靶點抗體融合蛋白。AK130聯合依沃西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系統性治療(不超過二線)進展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胰腺癌的II臨床研究(AK130-202)入組中。

## 代謝及自免領域

在非腫瘤領域，我們亦戰略性佈局擁有廣闊商業空間的代謝、自免等管線。目前，本公司已有伊喜寧®(伊努西，PCSK9)及愛達羅®(依若奇，IL-12/IL-23)2款商業化產品。此外，奇佑康®(古莫奇單抗，IL-17)及曼多奇單抗(AK120，IL-4Rα)2款產品在NDA上市審評階段。本公司將從患者可負擔性、市場可及性和競爭格局等方面制定全方面多維度的產品開發和商業計劃，充分發揮產品的臨床和商業價值。

### 伊喜寧®(伊努西，PCSK9)

伊喜寧®已有2項適應症在中國獲批，且全部納入最新版國家醫保目錄，包括：

- 用於治療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和混合型高脂血症
- 用於治療雜合子型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

2026年2月，本公司與湖北濟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濟川藥業，上市代碼：600566.SS)全資子公司濟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濟源醫藥有限公司(以下合稱「濟川藥業」)簽署合作協議，就伊喜寧®在中國的獨家商業化權益達成合作。本次合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康融東方(廣東)醫藥有限公司將獲得人民幣8,000萬元(含稅)授權費，外加相關里程碑款。濟川藥業將負責伊喜寧®在授權市場的商業化推廣和銷售，並獲得相應的推廣費用。本公司通過與濟川藥業強強聯合，將實現伊喜寧®商業化的最大價值，讓更廣大心血管患者獲益。

#### 愛達羅®(依若奇單抗, IL-12/IL-23)

- 2025年4月, 愛達羅®用於治療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的新藥上市申請已獲得NMPA批准。2025年11月, 該適應症納入最新版國家醫保目錄。

#### 奇佑康®(古莫奇單抗, IL-17)

##### 兩項NDAs已獲NMPA受理

- 2025年1月, 古莫奇單抗用於治療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的上市申請已獲得NMPA受理。
- 2025年8月, 古莫奇單抗用於治療強直性脊柱炎的III期臨床研究主要療效終點均達到統計學顯著和臨床顯著。2026年1月, 該適應症新藥上市申請已獲得NMPA受理。

#### 曼多奇單抗(AK120, IL-4R $\alpha$ )

- 2025年8月, 曼多奇單抗用於治療中重度特應性皮炎的III期臨床研究主要療效終點均達到統計學顯著和臨床顯著。2026年2月, 該適應症新藥上市申請已獲得NMPA受理。

### 新晉臨床階段藥物, 多元化技術平台成果凸顯

- AK135(IL-1RAP)治療化療誘導的周圍神經病變(CIPN)的I期臨床研究入組中。2025年11月, AK135臨床前數據於2025 SITC發布。
- AK137(CD73/LAG-3)是本公司第七款腫瘤領域雙抗, 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的I期臨床研究入組中。
- AK138D1(HER3 ADC)是本公司首個進入臨床階段的ADC藥物, 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的I期臨床研究在澳洲和中國入組中。2026年3月, AK138D1聯合公司全球首創IO 2.0雙抗卡度尼利和依沃西, 開展一系列針對晚期實體瘤的II期臨床研究獲得NMPA批准。
- AK146D1(Trop2/Nectin4 ADC)是本公司首款進入臨床階段的雙抗ADC藥物(BsADC)。2025年7月, AK146D1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的I期臨床研究在全球和中國入組中。2026年3月, AK146D1聯合公司全球首創IO 2.0雙抗卡度尼利和依沃西, 開展一系列針對晚期實體瘤的II期臨床研究獲得NMPA批准, 這是公司構建「跨代」式腫瘤療法戰略佈局的重要組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AK139 (IL-4R $\alpha$ /ST2) 是本公司自免領域首款雙抗產品，由公司自有AI平台研發。2026年2月，AK139已獲得NMPA批准開展共7項II期臨床研究，包括用於治療慢性阻塞性肺疾病、重度支氣管哮喘、慢性自發性蕁麻疹、過敏性鼻炎、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中重度特應性皮炎、結節性癢疹。
- AK154 (mRNA) 個性化腫瘤疫苗是公司在mRNA技術領域的重要突破。AK154單藥及聯合卡度尼利或依沃西，用於胰腺癌術後輔助治療的I期臨床研究入組中。
- AK150 (ILT2/ILT4/CSF1R) 是本公司首款三抗藥物，於2025年12月遞交IND申請，用於惡性腫瘤治療。
- AK152 (anti-A $\beta$ /BBB 受體) 為下一代A $\beta$ 雙抗，通過靶向A $\beta$ 聚集體和結合BBB高表達受體，可穿透血腦屏障，提高入腦效率提實現高效A $\beta$ 清除。目前正在臨床一期階段進行中，旨在解決阿茲海默症這一國際醫學難題，突破現有藥物的局限性。

本公司將繼續積極高效推動管線內各治療領域產品的臨床開發和探索。

## 人力資源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僱員總人數發展為3,761名。基於本公司構築一體化研發、生產、商業化平台的戰略發展目標，本公司將持續進行人才引進，不斷完善員工培訓體系和發展機制，致力為員工營造多元、公平、開放、包容的成長平台。本公司僱員按職能劃分情況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僱員人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臨床前研發及臨床開發	1,080	1,029
生產，質量保證和質量控制	1,050	814
銷售及營銷	1,277	816
一般及行政	354	376
總計	3,761	3,035

## 生產設施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現有產能為94,000升，保障大規模產能供應，並有持續和穩定的產能擴張計劃以滿足未來的臨床及商業化需求。我們符合GMP要求的生產設施是根據FDA、EMA和NMPA的規章設計和驗證的，可支持從藥物發現到工藝開發、GMP合規試點和商業生產的整個藥物開發過程，將有效地支撐本公司及我們的全球合作夥伴的臨床及商業化發展。

我們的核心生產設施如下

- 中山翠亨康方灣區科技園：該園區集生物醫藥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於一體，配備了一系列全球最先進的生物製藥設施設備。截至本報告日期，已運行產能55,000升，包含了40,000升不銹鋼反應器以及全球先進的灌裝聯動系統，和15,000升一次性生物反應器。
- 中新廣州知識城生物製藥基地：已運行產能為36,000升。
- 國家健康科技產業基地園區(中山)：已運行產能為3,000升。

## 未來發展

2025年，全球生物醫藥格局重構邁入縱深階段，中國創新藥行業迸發出前所未有的活力。憑藉在IO 2.0領域的全球領導地位與自立自強持續創新的研發實力，公司圍繞服務全球患者核心需求，升級現有治療格局，增強公司長期競爭力，積極推動中國創新藥實現全球臨床價值。

### 商業化體系賦能，多元化產品釋放價值

本公司擁有覆蓋腫瘤、自身免疫、代謝等多個重大治療領域的7款多元化上市產品組合，已具備高效成熟的商業化體系並持續優化。我們將繼續秉承「以患者為核心」，立足於「IO 2.0」學術推廣策略，以獲批和納入醫保適應症的龐大患者群體為抓手，實現速贏准入、快速上量、佔領市場的可持續增長目標。

我們將聚焦發揮核心雙抗產品的獨特優勢，鞏固及開拓市場領先地位，加速後續適應症的獲批和准入工作。不斷豐富產品組合，腫瘤和特藥事業部並駕齊驅，加速中國創新療法走向全球，推公司未來銷售可持續發展和多元化的全新增長極。

### 引領IO 2.0全球浪潮，核心產品海外價值最大化

- 我們將持續提升卡度尼利在全球患者的臨床可及性，充分釋放其臨床價值和商業潛力。卡度尼利一線治療胃癌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以及卡度尼利用於治療二線肝細胞癌的全球多中心註冊性II期臨床研究均已啟動，更多全球其他適應症和合作開發方向在計劃中。
- 依沃西作為全球PD-1/VEGF的領跑者，具有先發優勢、高確定性和廣泛適應症空間的多重優勢。多個中國和全球III期數據讀出，充分驗證了依沃西的PFS、OS統計學顯著和重大的臨床獲益，以及全球與中國數據高度一致，依沃西在全球的產品力得到充分驗證。依沃西成為IO 2.0基石藥物雛形已具，在全球更多適應症開發及聯用探索加速中。
- 萊法利是全球唯一一款進入實體瘤III期臨床研究的CD47抗體，本公司將加速推進萊法利在包括實體瘤、血液瘤的多個適應症在中國及全球臨床開發。
- IO 2.0+ADC 2.0：公司自研的ADC藥物AK138D1 (HER3 ADC)和AK146D1 (Trop2/Nectin4 ADC)在全球及中國的I期臨床進行中，與卡度尼利/依沃西等II期聯用即將開展。公司亦有多款ADC候選產品未來加速進入臨床。

### 全球首創、早期分子高效推進，加速創新平台成果轉化

我們將持續高效推進一系列覆蓋腫瘤、自身免疫、阿爾茨海默症的多款自研產品，如AK139 (IL-4R $\alpha$ /ST2)、AK152 (anti-A $\beta$ /BBB受體)、AK150 (ILT2/ILT4/CSF1R)、mRNA腫瘤疫苗AK154、AK130 (TIGIT/TGF- $\beta$ )、AK137 (CD73/LAG-3)等的I期和II期臨床，通過單藥和聯合療法覆蓋更廣泛的適應症。夯實公司在腫瘤、自身免疫、神經退行性疾病等全球核心臨床重大需求領域的佈局，構建全球範圍內具有「跨代式」領先優勢和「戰略性」的療法矩陣。

### 多個前沿領域新藥開發從0到1的創新突破

我們將繼續堅定的利用自身技術和產品領先優勢，不斷開拓及聯合新靶點和新機制藥物，持續加強基礎創新和核心技術攻堅，積極建設和優化Tetrabody雙抗技術平台、AI製藥研發技術平台、Dual-Shield ADC技術平台、Dual-Lock TCE多抗T細胞銜接器技術平台、Tissue-Smart siRNA/mRNA技術平台、細胞治療技術平台等。

公司打造了AI驅動的一體化藥物發現平台，全面覆蓋抗體與核酸藥物研發全鏈條，並向更多前沿領域延伸。在抗體研發中，AI深度滲透從靶點篩選到臨床前候選化合物的關鍵階段，通過虛擬篩選、結構預測、序列優化與成藥性評估等模塊，大幅提升研發效率與成功率；在核酸藥物領域，依託mRNA序列優化、LNP包封等核心技術，加速新型核酸藥物開發。

公司已構建起高精度結構預測、免疫原性預測、全自動人源化、一步式序列優化等多套專屬AI技術矩陣，實現從序列設計到臨床端到端的精準賦能。AI與研發關鍵領域的深度融合，將進一步強化並加速公司在創新與首創療法的領先地位。

我們堅定執行自主創新的國際發展戰略，在高效推進產品全球臨床進展的同時，積極拓展多元合作的可能。我們希望更多自主研發的創新藥在國際市場推進臨床開發、藥品註冊，持續地將中國的創新成果轉化為全球臨床價值和商業價值。

### 財務回顧

#### 1. 商業銷售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業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033.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002.4百萬元，同比增長51.48%，該增長主要得益於兩款腫瘤免疫雙抗開坦尼<sup>®</sup>(卡度尼利，PD-1/CTLA-4)和依達方<sup>®</sup>(依沃西，PD-1/VEGF)首次納入國家醫保目錄適應症以及報告期內新獲批的一線大適應症帶來的重要銷售貢獻。

#### 2. 商業授權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商業授權收入為人民幣23.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21.6百萬元，這一變化主要是2024年度公司與SUMMIT就雙特異性抗體ivonescimab(AK112，PD-1/VEGF)達成了合作和許可補充協議，並於當期確認了相應的商業授權收入，本報告期此類收入有所減少。

#### 3. 銷售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為人民幣652.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89.0百萬元，同比增長125.68%，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來自產品開坦尼<sup>®</sup>(卡度尼利，PD-1/CTLA-4)及依達方<sup>®</sup>(依沃西，PD-1/VEGF)銷量的提升。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動力成本、廠房機器折舊及其他生產費以及本報告期內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

#### 4. 毛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為人民幣2,404.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834.9百萬元，同比增長31.01%，這主要歸因於兩款腫瘤免疫雙抗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商業銷售數量及商業銷售收入的變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業銷售毛利為人民幣2,380.8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713.3百萬元，同比增長38.96%。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人民幣383.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66.0百萬元，同比增長4.75%，其增長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利息及政府補貼的變動。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是政府資助新藥開發、補償研發活動開支和補貼建設生產設施產生的資本開支而給予的補助；以及銀行利息收入、理財收益等。

#### 6. 研發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575.1百萬元，佔商業銷售收入比率為51.9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187.7百萬元，佔商業銷售收入比率為59.31%，相比去年降低7.3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相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387.4百萬元，增加比率32.61%。主要由於本集團多個註冊性臨床研究及關鍵管線產品的臨床研究投入增大，以及股權激勵計提費用的增加。

集團核心管線研發及新藥上市申請(NDA)進展順利，多款全球首創或領先產品取得關鍵里程碑，多個研發管線取得多項突破性進展：全球首創雙抗藥物依沃西單抗(AK112)聯合化療對比替雷利珠聯合化療一線治療晚期sq-NSCLC的III期臨床研究(AK112-306/HARMONi-6)達到無進展生存期(PFS)主要終點，成功提交新藥註冊申請並獲得受理，依沃西聯合化療對比度伐利尤聯合化療用於一線治療晚期膽道癌的III期臨床研究(AK112-309)已於2025年完成全部患者入組，並啟動三陰性乳腺癌(TNBC)、頭頸鱗癌、結直腸癌、胰腺癌等多項III期臨床。卡度尼利單抗(AK104)肝癌輔助治療III期臨床(COMPASSION-22)已於2025年完成全部患者入組，IO耐藥G/GEJ腺癌的III期臨床研究(COMPLUS-5)、圍手術期G/GEJ腺癌的III期臨床研究(COMPASSION-33)等進展順利；卡度尼利單抗(AK104)宮頸癌一線治療新適應症於2025年獲NMPA批准。派安普利單抗(AK105)鼻咽癌一線治療新適應症於2025年獲NMPA批准，並於2025年4月獲得FDA批准上市，成為首個由中國公司獨立主導獲FDA批准的創新生物藥、派安普利聯合安羅替尼用於一線治療晚期肝細胞癌獲批上市。銀屑病治療藥物依若奇單抗(AK101)已於2025年4月獲NMPA批准上市，古莫奇單抗(AK111)用於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和強直性脊柱炎的兩項新藥上市申請(NDA)已分別於2025年1月和2026年1月獲NMPA受理；曼多奇單抗(AK120，IL-4R $\alpha$ )用於治療中重度特應性皮炎的III期臨床研究主要療效終點均達到統計學顯著和臨床顯著。2026年2月，該適應症新藥上市申請已獲得NMPA受理。此外，AK138D1(HER3 ADC)是本公司首個進入臨床階段的ADC藥物，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的I期臨床研究在澳洲和中國入組中；雙抗ADC藥物AK146D1(Trop2/Nectin4 ADC)的I期臨床研究已於2025年7月啟動。IL-4R $\alpha$ /ST2雙抗AK139已於2026年2月獲NMPA批准開展共7項II期臨床研究。公司通過持續投入前沿研發項目，已將多項全球首創藥物推進至臨床研究階段。

本集團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臨床中心試驗費、中心實驗室生物分析費用、第三方影像評估費用、外購上市對照藥品及聯合用藥的藥品費用，與臨床試驗現場管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試驗相關服務提供商簽約的第三方合同費用；(ii)與研發活動有關的員工工資和相關福利成本；(iii)與臨床前項目檢測費用相關的第三方承包費用；以及(iv)本集團候選藥物研發所需的原材料採購成本。

## 7.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1,436.3百萬元，佔商業銷售收入比率為47.35%，相比去年降低2.68%；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01.8百萬元，佔商業銷售收入比率為50.03%，銷售及營銷開支的增長主要來自於依達方®(依沃西，PD-1/VEGF)及開坦尼®(卡度尼利，PD-1/CTLA-4)的營銷活動投入增加，同時伴隨著腫瘤及非腫瘤商業運營體系與團隊的持續優化與擴張、非腫瘤營銷活動投入的增加，以及股權激勵費用的上升。

### 8. 行政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96.3百萬元，佔商業銷售收入比率為9.77%，相比去年減少0.4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03.6百萬元，佔商業銷售收入比率為10.17%。行政開支的增長主要源於集團康方灣區科技園投入使用後，折舊費用及辦公費用有所增加，以及股權激勵計提費用的增加。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福利、折舊攤銷開支、及專業服務費用、税金，其他行政開支包括差旅費及與行政活動有關的其他開支。

### 9. 財務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31.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8.3百萬元，同比增長91.88%。財務成本的增長主要是借款規模有所增長。

### 10.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為人民幣1,140.8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為人民幣501.1百萬元。

其中，該虧損增加主要原因包含：

1) 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本集團對SUMMIT長期股權投資按SUMMIT的報告期內虧損額及持股比例計提股權投資損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投資損失計提金額為人民幣324.8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投資損失計提為人民幣68.5百萬元，該投資損失計提金額增加人民幣256.3百萬元。

2) 本報告期內因新授予的股權激勵份額，計提的股權激勵費用增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157.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4百萬元，計提金額增加人民幣150.6百萬元。

3) 本報告期內集團研發投入的增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費用金額為人民幣1,575.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187.7百萬元，研發投入增加人民幣387.4百萬元。

## 1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Non-IFRS」)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IFRS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使用Non-IFRS利潤／(虧損)、Non-IFRS EBITDA以及其他Non-IFRS資料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方法，此舉並非IFRS所規定或根據IFRS呈列。使用此Non-IFRS計量方法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IFRS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集團所呈列的該等Non-IFRS資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集團認為，此Non-IFRS計量方法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之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集團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虧損與Non-IFRS利潤／(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虧損	(1,140.8)	(501.1)
加：		
長期股權投資投資損失	324.8	68.5
股權激勵費用	157.0	6.4
匯兌損失／(收益)	74.3	(77.3)
Non-IFRS年內虧損	(584.7)	(503.4)

下表載列虧損與Non-IFRS EBITDA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虧損	(1,140.8)	(501.1)
加：		
財務費用	131.0	68.3
折舊與攤銷	261.8	194.0
長期股權投資投資損失	324.8	68.5
股權激勵費用	157.0	6.4
匯兌損失／(收益)	74.3	(77.3)
Non-IFRS年內EBITDA	(191.9)	(241.2)

### 12. 流動資產、資金來源及借款

本集團致力於多元化融資渠道建設，持續提升業務運營能力與經營效率，以進一步充實現金儲備，為集團的長期穩健發展和戰略目標達成提供堅實可靠的資金保障。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1,277.3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理財產品合計人民幣9,171.6百萬元，其他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105.6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195.1百萬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451.8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1,151.1百萬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85.7百萬元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短期貸款及中長期貸款未來一年到期的部分，金額人民幣585.7百萬元，及長期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954.9百萬元。其中商業銀行貸款年利率依據LPR加減基點確定，從1.0%至3.75%不等。

本集團謹守資金及庫務政策，以管理其資本資源並減輕涉及的潛在風險。

### 13.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及土地使用權合共人民幣1,387.7百萬元，以擔保其貸款及銀行授信額度。

### 14.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速動比率 <sup>(1)</sup>	4.71	4.73
資產負債比率 <sup>(2)</sup>	無意義 <sup>(2)</sup>	無意義 <sup>(2)</sup>

附註：

(1) 速動比率乃按指定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同一日期的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負數，故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 15. 重大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本報告所披露之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 16.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17.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8. 資本承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263.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34.0百萬元，主要是本集團新藥物研發平台搭建，及持續在中山火炬區建設ADC生產設施，目前工程進展順利。此外，本集團的上海研發中心和廣州研發中心也處於建設中。

#### 19. 外匯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運營，其大部分交易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一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澳元及美元計值。除若干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理財產品、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的業務概無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通過定期審核外匯敞口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或會使用遠期合約排除外匯敞口(倘需要)。

### 20. 僱員及薪酬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761名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僱員薪酬成本為人民幣1,423.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95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員工數量的增加及限制性股票激勵方案的實施導致僱員薪酬及福利增加。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保供款、其他福利及以權益結算的股票獎勵和股權激勵費用。本集團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為本集團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項目，包括入職培訓及持續在職培訓，以保持並提升員工的知識與技能水平。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9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D. 股份激勵計劃 —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終止。詳情請分別參閱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公告及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其授予進一步獎勵，而終止前已授予的獎勵將繼續有效，並繼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歸屬。

本公司亦於2021年12月6日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公告。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4年6月30日作出修訂。詳情請分別參閱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公告及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

本公司亦於2022年6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通函。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6月30日作出修訂，詳情請分別參閱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公告及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

本公司亦於2025年5月24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的公告及於2025年6月11日發佈的通函。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a) 2024年3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4年3月28日，總面值為248美元的合共24,800,000股新股已根據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的配售協議（「**2024年3月配售協議**」）按每股47.65港元的價格發行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2024年3月配售**」），約佔緊隨2024年3月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86%。

每股股份47.65港元的配售價較(i)2024年3月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50.70港元折讓約6.02%；及(ii)於2024年3月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於2024年3月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1.13港元折讓約6.81%。

淨配售價（扣除本公司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47.18港元。2024年3月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70.1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2024年3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

項目	已分配所得 比例	截至2025年			
		於2025年 1月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以下各項研發：(a)多項進入IND階段的臨床前項目； (b)開發技術平台（即ADC平台）；及(c)加快推進 卡度尼利(PD-1/CTLA-4)、 萊法利(AK117, CD47)等的全球臨床試驗	65%	760.6	415.1	415.1	-
卡度尼利及依沃西的商業化	25%	292.6	-	-	-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如適用）	10%	117.0	-	-	-
<b>合計</b>	<b>100%</b>	<b>1,170.2</b>	<b>415.1</b>	<b>415.1</b>	<b>-</b>

2024年3月配售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及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3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意向按相同方式及比例使用。於2025年12月31日，2024年3月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續)

### (b) 2024年10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4年10月21日，總面值為317美元的合共31,700,000股新股已根據日期為2024年10月11日的配售協議（「2024年10月配售協議」）按每股61.28港元的價格發行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2024年10月配售」），約佔緊隨2024年10月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53%。

每股股份61.28港元的配售價較(i)2024年10月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64.50港元折讓約4.99%；及(ii)於2024年10月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於2024年10月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9.09港元折讓約11.30%。

淨配售價（扣除本公司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60.70港元。2024年10月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24.2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2024年10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

項目	已分配所得 比例	於2025年 1月1日 未動用 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月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核心產品的全球及中國臨床開發，以及腫瘤學和 免疫學的其他臨床管線產品	70%	1,346.9	1,319.3	1,016.1	303.2
現有已獲批產品的商業化	20%	384.8	105.7	105.7	-
一般企業用途	10%	192.4	172.3	172.3	-
<b>合計</b>	<b>100%</b>	<b>1,924.2</b>	<b>1,597.3</b>	<b>1,294.1</b>	<b>303.2</b>

2024年10月配售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3日及2024年10月21日的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10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日期為2024年10月13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意向按相同方式及比例使用。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303.2百萬港元已存入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本公司預計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6年6月30日前動用。該預期時間表乃按本公司對未來市況及業務營運的最佳估計而作出，或會根據當前及未來市況發展及實際業務需求而變動。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續)

### (c) 2025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5年9月4日，合共23,55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的配售協議（「2025年配售協議」）按每股149.54港元的價格發行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2025年配售」），約佔緊隨2025年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6%。

每股股份149.54港元的配售價較(i)2025年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即2025年8月27日）聯交所呈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57.00港元折讓約4.75%；及(ii)於2025年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於2025年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68.08港元折讓約11.03%。

每股股份的淨配售價（扣除本公司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股份148.32港元。2025年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93.0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2025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

項目	比例	已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創新管線及技術平台研究的 全球及中國研發， 以及基礎設施之建設	80%	2,794.4	337.4	2,457.0
現有已獲批產品的商業化	10%	349.3	349.3	-
一般企業用途	10%	349.3	349.3	-
<b>合計</b>	<b>100%</b>	<b>3,493.0</b>	<b>1,036.0</b>	<b>2,457.0</b>

2025年配售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及2025年9月4日的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4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意向按相同方式及比例使用。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2,457.0百萬港元已存入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本公司預計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7年年底動用。該預期時間表乃按本公司對未來市況及業務營運的最佳估計而作出，或會根據當前及未來市況發展及實際業務需求而變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本集團主要創始人，59歲，自本集團於2012年3月19日成立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並於2019年11月16日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其中夏博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營運管理。夏博士亦出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以下職位，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決策：

- 康方生物的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及主席(自2012年3月)；
- 康方天成的董事(自2016年5月)；
- 康方研究院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16年7月)；
- 康融廣東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17年2月)；
- 康方藥業的董事及總經理(自2017年8月)及主席(自2018年11月)；
- 康融廣州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8年3月)；
- 中康泰和的主席兼總經理(自2018年9月)；及
- 正大天晴康方的總經理(自2019年8月)。

多年來，夏博士曾於多家權威機構擔任重要職位，包括中國生物醫藥技術協會單克隆抗體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科技創新專責委員會委員、華人抗體協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同寫意抗體英才俱樂部理事。夏博士亦曾獲得多個獎項及榮譽，以表揚其對製藥行業及營商企業作出的貢獻，例如於2018年6月榮獲「第七屆中國僑界貢獻獎」及於2014年3月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創新創業人才」獎項。夏博士及其團隊於2015年7月榮獲國務院僑務辦公室頒發的「重點華人華僑創業團隊」殊榮，並且因其作為創新創業團隊帶頭人而於2018年4月獲頒廣東省「珠江人才計劃」獎項。

夏羽先生(博士)為夏瑜博士的胞弟。

## 董事(續)

### 執行董事(續)

**李百勇博士**，本集團聯合創始人，57歲，自2012年3月本集團成立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李博士於2019年11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李博士自2021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李博士主要負責領導科學指導、藥物發現與開發，並參與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指導。李博士於治療生物製劑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李博士亦出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以下職位：

- 康方生物的董事(自2012年3月)、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自2012年4月)；
- 康融廣東的董事、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自2017年2月)；
- 康方藥業的董事兼副總經理(自2018年11月)；及
- 中康泰和的董事(自2018年9月)。

於本集團成立之前，李博士於1999年至2011年底任職於美國Pfizer Inc.，負責領導一系列癌症免疫療法新藥項目的藥物發現工作。彼於Pfizer的最後職位為副總監，專注於腫瘤學研究及領導一系列主要創新免疫腫瘤治療項目。

於加入Pfizer前，李博士為博士後研究員，師從世界知名的免疫學家Richard Flavell博士(耶魯大學免疫學系系主任及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其研究重點為T細胞免疫學。

李博士於1991年獲得中國南開大學生物化學本科學位。彼隨後於1996年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

李博士於2014年12月獲認定為「中山市第五層次緊缺適用高層次人才」，並於2017年4月獲選入「珠江人才計劃」。於2019年5月，李博士為「中山市拔尖人才」的獲獎人。

### 董事(續)

#### 執行董事(續)

**王忠民博士**，本集團聯合創始人，57歲，自2012年3月本集團成立起獲委任為其副總裁，並於2019年11月16日獲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王博士主要負責臨床操作、採購及法律事務。王博士自2012年3月起擔任康方生物的董事、自2017年2月起擔任康融廣東的副總裁及自2018年11月起擔任康方藥業的董事。

王博士於治療生物製劑行業擁有超過25年豐富經驗。其自2002年6月起擔任美國New Century Pharmaceuticals Inc.的高級研究員，自2006年1月擔任該公司的顧問，並負責就藥物靶點的結構確定和建模提供建議。王博士於2006年2月加入Trimeris Inc.，任高級顧問，其後自2007年2月至2008年10月亦擔任Ardea Biotechnology Inc.的執行顧問，主要負責激酶基於結構的藥物開發。回到中國後，其於2009年1月加入中美冠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任資深總監，並負責結構生物學小組的管理及蛋白科學部的業務發展。自2011年1月至2012年5月，王博士擔任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太倉)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王博士於1991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的物理學本科學位。彼隨後於美國東北大學攻讀其物理學碩士學位。王博士於1998年5月獲得美國貝勒醫學院的結構及計算生物學及分子生物物理學的博士學位。其於美國逗留期間已在國際同業審閱期刊中發表八篇科學文獻，並是五項專利的發明人。

王博士於2017年4月為「珠江人才計劃」的獲授者。其亦於2017年12月獲認為「中山市第三層次緊缺適用高層次人才」。於2019年5月，王博士為「中山市拔尖人才」的獲獎人。

## 董事(續)

### 執行董事(續)

**張鵬博士**，本集團聯合創始人，50歲，自2012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副總裁，現時擔任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張博士於2024年6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營運及政府事務。張博士自2012年初起出任康方生物的副總裁。彼自2017年2月起擔任康融廣東的董事，並自2018年11月起任康方藥業的董事。

張博士於治療生物製劑行業擁有約2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博士自2001年8月至2002年7月擔任美國路易斯維爾大學化學系助教。自2002年8月至2007年2月，其擔任美國肯塔基大學化學系助教。張博士自2007年2月至2008年5月擔任PDL生物製藥的科學家，繼而自2008年9月至2012年4月擔任中美冠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蛋白化學部的高級總監。此外，自2010年6月，彼亦擔任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太倉)有限公司的高級總監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一般管理、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

張博士分別於1998年7月及2001年6月在中國山東大學獲得化學本科學位及分析化學碩士學位。張博士隨後於2007年5月在美國肯塔基大學獲得化學博士學位。張博士於2018年4月入選「珠江人才計劃」，於2020年2月獲認定為「中山市第三層次緊缺適用高層次人才」。張博士於2023年3月獲授為「2022年度中山最美建設者」，並於2023年4月獲授「廣東省五一勞動獎章」。張博士於2018年7月成為中山市新的社會階層人士聯合會首屆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謝榕剛先生**，41歲，於2020年8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擁有約15年的投資經驗。彼於2008年及2011年分別獲得中國東南大學的生物醫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謝先生自2011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職於元禾控股，並自2018年起擔任Loyal Valley Capital的董事總經理。

### 董事(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駿文博士**，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曾博士在眼科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自1984年9月至1986年6月，曾博士為中山大學中山眼科中心(「**中山眼科中心**」)的住院醫師。彼自1998年7月至2001年6月獲委任為路易斯維爾大學的眼科學和視覺科學系客座助理教授。曾博士於1998年3月回到中山眼科中心擔任中山眼科中心技術開發總監及主任助理，繼而自1999年1月至2002年2月擔任中山眼科中心副主任兼副監事。自2002年3月至2012年2月，彼在同一機構擔任配鏡中心主任。自2012年2月至2017年11月，曾博士亦擔任中山眼科中心眼科及驗光科主任。自2017年11月起，曾博士一直擔任中山眼科中心屈光科主任。

曾博士1984年8月於中國中山大學醫學院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1993年5月於美國納什維爾的Meharry醫學院獲得生物化學博士學位。曾博士目前具有中國執業醫師資質。曾博士自2018年1月起擔任博士眼鏡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622)的獨立董事。

**徐岩博士**，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1987年至1992年，徐博士在北京郵電大學管理學院擔任講師。自1997年9月至2004年6月，彼先擔任客座助理教授，後於1999年9月起擔任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信息系統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徐博士自2004年7月起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信息系統、商業統計及營運管理學系副教授，並其後自2019年7月起擔任教授。彼自2011年起兼任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負責有關中國行政人員EMBA課程、高級管理人員課程及中國策略。

徐博士分別於1984年7月及1987年7月在中國北京郵電大學獲得無線電工程學士學位及通訊與電子系統碩士學位。彼其後於1997年7月在英國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獲得電信政策博士學位。

徐博士自2015年6月於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34)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TAN Bo** 先生，52歲，自2020年4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TAN先生在金融及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在私募股權、股票研究及商業領域工作。其自2004年10月至2006年2月在香港擔任Macquarie Securities Asia的高級分析師。自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其擔任Lehman Brothers Asia Limited股票研究部副總裁。自2007年4月至2008年9月，其擔任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個中國私募股權基金)的執行董事兼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09年起至2019年12月，TAN先生任職於三生製藥(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30)，且擔任其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TAN先生自2013年10月起擔任Globe Metals & Mining(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BE)的獨立非執行董事。TAN先生自2020年9月起擔任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先生於1994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12月獲得美國康涅狄格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8月獲得美國國際管理研究生院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夏瑜**博士為本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李百勇**博士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王忠民**博士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張鵬**博士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夏羽**先生(博士)，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夏羽先生(博士)，55歲，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出任董事。夏先生(博士)於2019年11月16日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生產、質量及監管事宜。夏先生(博士)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康方生物及康融廣東的副總裁兼質量部總監。其亦自2018年11月起，擔任康方藥業的副總經理兼生產團隊總監。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續)

夏先生(博士)發表並參與了四份醫學科研論文。夏先生(博士)於2017年4月為「珠江人才計劃」的獲獎者，並於2017年12月獲認定為「中山市第三層次緊缺適用高層次人才」。

夏瑜博士為夏羽先生(博士)的姐姐。

王秉中博士自2024年7月2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王秉中博士為成就卓著的生物技術領域高管，在生物製藥產業具備豐富的全球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秉中博士於一家致力於基於基因編輯平台開發CAR T細胞和腫瘤免疫療法的法國生物製藥公司Collectis S.A.擔任首席財務官。在加入Collectis S.A.之前，王秉中博士是Refuge Biotechnologies, Inc.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一家利用CRI SPR干擾和CRI SPR激活技術製造治療性T細胞的生物技術公司。在此之前，王秉中博士在巴克萊資本擔任美國醫療健康投行部董事多年，負責過眾多生命科學公司的合併與收購、企業融資及其他融資交易。王秉中博士亦曾是哥倫比亞商學院醫療健康與製藥管理項目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王秉中博士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應用物理系理學學士學位，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電氣工程學碩士及博士學位，以及美國哥倫比亞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 公司秘書

梁慧欣女士於2022年8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梁女士現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經理。彼擁有超過18年向多間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經驗。

梁女士持有南澳大學商業學學士(行政管理)學位及香港大學(主修公司及金融法)法學碩士學位。其自2009年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 董事資料變更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李百勇博士

王忠民博士

張鵬博士

### 非執行董事：

謝榕剛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駿文博士

徐岩博士

TAN Bo 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主營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研發、生產及商業化。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活動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按本集團主營活動劃分的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本集團須對業務作出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財務表現分析、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說明及本集團與持份者(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並關乎本集團的成功)的主要關係，均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並影響本公司的事項載於本年報「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一節。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諾達致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並已採用有效措施以高效節約資源、減少廢棄物及節省能源。舉例來說，本集團的內部設施遵守相關環境規則法規運營。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環境政策。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並將獨立刊發。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如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詳情可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本集團已製定合規政策及程序，並將尋求其法律顧問的專業法律意見，以確保本集團將進行的交易及業務符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 人力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761名(2024年：3,035名)僱員，報告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423.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950.1百萬元)。我們根據市場條件及僱員個人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挽留僱員，包括薪金、酌情獎金及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一直保持穩定。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活動有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項目，包括入職培訓及持續在職培訓，加速僱員學習進程並提高彼等的知識及技術水平。

###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撥付福利。本集團對於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計劃規定的供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並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此外，本集團有2名僱員須參與香港的強積金計劃。根據本集團參與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投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代表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並無動用該沒收供款以減少日後的供款。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

本公司退休金責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6。

##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7。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進行了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以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獨家銷售協議

於2021年12月2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晴康方及康方生物與正大天晴及連雲港正大天晴簽訂派安普利單抗（「單抗產品」）獨家銷售協議（「獨家銷售協議」），以載納授予正大天晴的獨家銷售權條款及條件的詳情。根據該獨家銷售協議，(i)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晴康方授權連雲港正大天晴（或正大天晴及連雲港正大天晴的附屬公司）作為在中國內單抗產品的唯一銷售單位，全權負責單抗產品的銷售活動，並由正大天晴投入資源進行市場開發和產品推廣及銷售，協助連雲港正大天晴進行行銷網絡建設。天晴康方將根據該獨家銷售協議向正大天晴（或正大天晴及連雲港正大天晴的附屬公司）支付銷售及推廣費用；及(ii)天晴康方向連雲港正大天晴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單抗產品，並按該獨家銷售協議約定向天晴康方支付採購價格。

由於(i)正大天晴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晴康方50%的股本權益；及(ii)連雲港正大天晴由正大天晴全資擁有，正大天晴及連雲港正大天晴分別為上市規則第14A.06(9)條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該獨家銷售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0日及2022年1月31日的公告。

董事認為，獨家銷售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有利於本集團，使本集團能利用正大天晴的銷售網絡及資源，促進單抗產品的商業化。

### 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該獨家銷售協議，天晴康方向連雲港正大天晴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單抗產品，並按該協議約定向天晴康方支付採購價格。採購價格按單抗產品的公開銷售價格（將不時於中國醫學論壇報或其他公開渠道刊登）減去根據行業市場慣例設定的折扣及回款讓利等計算。連雲港正大天晴或其附屬公司需按照各自與天晴康方簽訂的採購協議向天晴康方分兩期（10%作為預付款及餘下未支付採購價於產品交付後60日支付）支付採購款。

##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續)

### A. 獨家銷售協議 (續)

#### 定價及付款條款 (續)

在該獨家銷售協議有效期內，天晴康方作為單抗產品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根據該獨家銷售協議的條款與條件授權連雲港正大天晴(或正大天晴及連雲港正大天晴的附屬公司)作為在中國內單抗產品的唯一銷售單位，全權負責單抗產品的銷售活動。由正大天晴投入資源進行市場開發和產品推廣及銷售，協助連雲港正大天晴(或正大天晴及連雲港正大天晴的附屬公司)進行行銷網路建設。銷售及推廣費用須由天晴康方按月及於每月結束後60日內向正大天晴支付。銷售及推廣費用按銷售淨額(即減去根據行業市場慣例設定的折扣及回款讓利，以及相關稅費後的銷售額)乘以該獨家銷售協議下的固定銷售費用率計算。固定銷售費用率乃參照預期市場開發費用、銷售渠道維護費用以及其他銷售及推廣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人員及物資)而釐定。固定銷售費用率於整個該獨家銷售協議期限內不低於35%。

#### 年度上限

該獨家銷售協議下的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天晴康方應付 正大天晴的銷售及 推廣服務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向連雲港正大天晴 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的單抗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0	300
2022年12月31日	2,000	4,000
2023年12月31日	2,500	5,000
2024年12月31日	3,000	6,000
2025年12月31日	3,500	7,000
2026年12月31日	3,500	7,000
2027年12月31日	3,500	7,000
2028年12月31日	3,500	7,000
2029年12月31日	3,500	7,000
2030年12月31日	3,500	7,000
2031年12月31日	3,500	7,000
2032年12月31日	3,500	7,000
2033年12月31日	3,500	7,000
2034年12月31日	3,500	7,000
2035年12月31日	3,500	7,000
2036年12月31日	3,500	7,000
2037年12月31日	3,500	7,000
2038年12月31日	3,500	7,000
2039年12月31日	3,500	7,000

於報告期間，天晴康方應付正大天晴的分銷、銷售及推廣服務費用及於該獨家銷售協議下向連雲港正大天晴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單抗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4,499,000元及人民幣7,718,000元，均不超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 B. 委託生產協議及補充協議

於2021年12月21日，天晴康方與康方生物訂立委託生產協議(「**委託生產協議**」)，內容有關雙方就派安普利單抗注射液(即PD-1單抗(AK105)產品)(「**單抗產品**」)訂立的委託生產安排。根據委託生產協議，天晴康方同意(i)委聘康方生物生產單抗產品，及(ii)就所有已生產及交付予其的單抗產品支付相關生產成本。

於2024年12月31日，天晴康方、康方生物、正大天晴及正大天晴藥業集團南京順欣製藥有限公司(「**南京天晴**」)訂立委託生產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補充委託生產安排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補充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天晴康方原則上須向康方生物及南京天晴採購相等數量的單抗產品。

正大天晴持有天晴康方50%股權，而正大天晴持有南京天晴95%股權。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天晴康方不再為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正大天晴及南京天晴各自已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補充協議項下的安排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26日的公告。

董事認為，委託生產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有利。天晴康方以輕資產模式營運，並無維持藥品生產線，其向外部採購單抗產品的策略方針使其能專注於其核心優勢——藥品銷售及臨床研發。透過向康方生物及南京天晴採購單抗產品，天晴康方得以確保穩定供應優質產品，同時利用彼等的先進生產能力。此合作優化了資源配置，並產生強大的產業鏈協同效應。此外，與本集團及正大天晴根據於2019年6月6日訂立的合營協議成立合營企業天晴康方的合作一致，委託生產協議及補充協議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正大天晴的業務合作。

### 定價及付款條款

自2025年1月1日起，天晴康方原則上須按相同的單位採購價向康方生物及南京天晴採購相等數量的單抗產品，該價格將由天晴康方根據康方生物及南京天晴的實際生產成本加合理利潤率釐定。因此，天晴康方應付予康方生物及南京天晴各自的生產成本，將透過將各方向天晴康方生產及交付的單抗產品數量乘以單位採購價計算。

在釐定實際生產成本及合理利潤率時，天晴康方將考慮(其中包括)(i)生產單抗產品所需採購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ii)生產規模；及(iii)兩家從事委託生產服務的上市公司根據其公開資料的估計利潤率，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單抗產品的特定生產工藝。

##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續)

### B. 委託生產協議及補充協議 (續)

#### 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天晴康方向南京天晴採購單抗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天晴康方 向南京天晴採購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12月31日	100
2026年12月31日	270
2027年12月31日	300
2028年12月31日	340
2029年12月31日	380
2030年12月31日	400
2031年12月31日	450
2032年12月31日	480
2033年12月31日	500
2034年12月31日	550
2035年12月31日	580
2036年12月31日	620
2037年12月31日	640
2038年12月31日	680
2039年12月31日	710

天晴康方於2025年向南京天晴採購單抗產品的實際採購金額為人民幣39,648,000元，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內。

### C.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遵守補充協議的條款，且條款公平合理，並確保本公司遵守其所規定的定價條款，本公司採取了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已安排財務部監察持續關連交易；
- (ii) 本公司財務部及合規部將審閱及考慮相關資料及材料，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 (iii) 為確保天晴康方向南京天晴採購的單抗產品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將至少每季度記錄採購金額。倘已產生及將產生的採購金額預期達致建議年度上限，財務部將立即跟進，以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及作出回應建議，如須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匯報詳情並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有關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 C. 內部監控措施(續)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並將繼續檢討天晴康方向南京天晴採購單抗產品的安排，以確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v)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檢討採購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此外，為確保適時識別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 (i) 本集團按照其法律顧問所發出涵蓋上市規則項下合規事宜不同範疇的列表，每月進行合規檢查；
- (ii) 已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上指定負責人員負責監管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而其法律顧問將向該等負責人員安排及進行有關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分類及合規規定的持續培訓，務求加強及鞏固負責人員於此方面的現有知識；
- (iii) 於訂立任何有關潛在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前，財務團隊將據此進行規模測試分析。倘符合披露門檻，財務團隊會將建議交易的詳情通知管理層及外聘法律顧問，並就遵守上市規則討論必需程序；
- (iv) 本公司將安排至少每半年進行持續審查，並在需要時更新本公司關連人士記錄，使本公司具有最新的關連人士記錄，從而於日後識別潛在的關連交易。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及時與其外聘法律顧問就所有合規事宜更緊密合作，尤其是在訂立任何潛在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前；及
- (v) 本公司將每月監察其管理賬目內就任何關聯方交易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向管理層匯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作年度申報)。倘補充協議獲續期或條款獲修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補充協議本應(但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作出公告。補充協議未有及時公告乃因無心及疏忽遺漏所致。

###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續)

#### C. 內部監控措施 (續)

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實施並將持續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已安排財務部門監察持續關連交易；
- (i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及合規部門將審閱及考慮相關資料及材料，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每年釐定天晴康方及其他附屬公司相對於本公司的規模，以確認其是否符合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資格，並及時更新關連人士名單，以及評估對其與正大天晴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現有及新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影響；
- (iii) 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要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除在交易前檢查外進行例行檢查，確認交易对手的身份及最終實益擁有權，並將任何識別的關連交易上報至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及合規部門以作適當處理；
- (iv) 安排專責人員與業務部門就關連交易的合規事宜進行溝通；
- (v) 安排對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財務部門及合規部門的關鍵人員進行培訓，以增強彼等對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知識及意識；及
- (vi) 改善本公司負責申報、監察及處理關連交易的多個部門及附屬公司之間的協調及溝通。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本公司採取的其他措施，確保該等措施持續實行且有效。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檢視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額外措施的實行情況。由於補充協議未有及時作出公告，本公司亦已採取上文所披露的經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獨家銷售協議及補充協議下的交易，並確認交易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根據相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 E. 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獲聘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的核證委聘工作」(修訂本)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作出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獨家銷售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函件，當中載有調查結果及結論。

本公司核數師已通知董事會並確認其未注意到任何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有以下情況：

- (1) 未經董事會批准；
- (2) 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定價政策執行；
- (3) 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按照關聯交易協議訂立；及
- (4) 超過本年報所披露的相關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獨家銷售協議及補充協議各自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獨家銷售協議及補充協議較長年期的理由提供意見除外)。就獨家銷售協議及補充協議各自而言，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上文所披露補充協議未有及時作出公告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SUMMIT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財務報表附註37所述本集團與SUMMIT在報告期內進行的交易並非關連交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收益人民幣3,056.3百萬元，包括來自(i)商業銷售總額人民幣3,059.2百萬元，扣除分銷成本人民幣26.0百萬元，及(ii)商業授權收入人民幣23.2百萬元。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具有良好規模優勢的商業客戶及分銷商(或集團客戶)。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45至270日的信貸期。於釐定客戶或分銷商的信貸期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其現金流量狀況及信用度。我們制定了相關政策監控及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我們與五大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與其他客戶一致，無需撥備。為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情況並避免信貸虧損，我們每年均會對各個客戶或分銷商的財務表現進行審閱，主要基於該客戶或分銷商於相應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及賬齡。於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額約25.2%(2024年：31.7%)。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擁有多元化客戶群體且本集團並無嚴重依賴主要客戶，於報告期間內並無發現任何有關重大風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6.4%(2024年：23.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客戶或供應商概無任何重大糾紛。

###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以達成其近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關鍵持份者有效溝通及維持良好關係。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無法控制。

-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來滿足我們的經營現金需求。
- 倘我們的候選藥物未能展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療效，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或推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發現或開發新的候選藥物。
- 由於臨床藥物開發過程漫長、成本高昂且結果充滿不確定性，我們未必可及時實現候選藥物商業化。
- 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第三方的不公平競爭。
- 我們間或與第三方合作開發我們的候選藥物並已達成合作協議，並可能在未來組成或尋求合作或戰略聯盟，故面臨風險。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在投資股份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202 頁。本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實體提供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遵守披露規定的墊款。

## 違反貸款協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違反其貸款協議中任何對其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條款。

## 本公司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2 條遵守披露規定的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各自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任何稅務寬減或豁免。

##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 股本

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9。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捐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 38.1 百萬元（2024 年：人民幣 41.8 百萬元）。

###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2024年：無)。

###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2024年：無)。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19至120頁。

報告期間，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宣派末期股息(2024年：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股東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股息的安排。

###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判決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有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 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配儲備為人民幣11,458,736,000元(2024年：人民幣8,257,229,000元)。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內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借款及承諾銀行融資的到期情況)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6。本集團並無重大季節性借款要求。

## 董事服務合約

除張鵬博士外，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終止，否則自動續期三年。執行董事張鵬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24年6月30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終止，否則自動續期三年。

各其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始任期為三年，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起生效，可予續期。

除謝榕剛先生外，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續簽委任函，任期自2023年4月20日起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謝榕剛先生已與本公司續簽委任函，任期自2023年8月19日起為期三年。

擬委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末，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除外)。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有時可能會在更廣泛的醫療保健和生物製藥行業的私營和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相關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執行管理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在相關公司擔任董事的利益不會使我們無法獨立於相關董事可能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夠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的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夏瑜博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L)	0.54%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21,000,000 (L)	2.28%
	全權信託受託人及委託人 <sup>(4)</sup>	54,099,042 (L)	5.87%
	執行人 <sup>(5)</sup>	25,683,829 (L)	2.79%
	透過其他人士委託的投票權持有權益 <sup>(6)</sup>	124,230,582 (L)	13.49%
李百勇博士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14%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7)</sup>	10,934,640 (L)	1.19%
	全權信託受託人及委託人 <sup>(8)</sup>	38,238,554 (L)	4.15%
王忠民博士	實益擁有人	250,000 (L)	0.03%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9)</sup>	31,492,881 (L)	3.42%
	全權信託受託人及委託人 <sup>(10)</sup>	11,306,442 (L)	1.23%
張鵬博士	實益擁有人	250,000 (L)	0.03%
	全權信託委託人 <sup>(11)</sup>	32,258,065 (L)	3.50%
曾駿文博士	實益擁有人	15,000 (L)	0.00%
徐岩博士	實益擁有人	15,000 (L)	0.00%
TAN Bo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 (L)	0.00%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921,143,176股股份計算。
- (3) XIA LLC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所有附投票權股份均由夏瑜博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瑜博士被視為於XIA LL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夏瑜博士為夏氏信託委託人及受託人，而其若干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瑜博士被視為於夏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quae Hyperion Limited就ESOP信託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獎勵的相關股份。夏瑜博士擔任委託人及執行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Aquae Hyperi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為ESOP信託(其透過Aquae Hyperion Limited作為信託財產間接持有股份)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Aquae Hyperi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李百勇博士、王忠民博士、張鵬博士及彼等控制的法團與夏瑜博士訂立協議賦予其所持股份的投票權。
- (7) LI LLC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其所有附投票權股份均由李百勇博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百勇博士被視為於LI LL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李百勇博士為李氏信託委託人及受託人，而其若干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百勇博士被視為於李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WANG LLC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其所有附投票權股份均由王忠民博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民博士被視為於WANG LL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王忠民博士為王氏信託委託人及受託人，而其若干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Waterband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珍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及由Woodband Limited全資擁有。Woodband Limited由Woodband Trust實益擁有。張鵬博士為Woodband Trust的委託人，而其若干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鵬博士被視為於Waterband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法團／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上的記錄，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9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 股份激勵計劃—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予以終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概不會根據該計劃再授出獎勵，而於終止前已授予的獎勵仍繼續有效，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計劃規則繼續歸屬。

#### (a) 目的及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為認可及激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承授人」）的貢獻，激勵彼等留任本公司，並吸引合適的人才前來參與我們的進一步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獎勵」）賦予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令其在獎勵歸屬時可獲取股份或參考股份於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日期或前後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相關收費）。倘購股權激勵計劃管理部（「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酌情釐定，則獎勵可包括自獎勵授出日期至獎勵歸屬日期與該等股份有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 (ii) **獎勵價**：各參與者須支付獎勵價人民幣1.00元，以接受授予該參與者的獎勵。參與者無須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獲獎勵的股份支付任何其他購買價。

##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 (a) 目的及主要條款(續)

- (iii) **計劃限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交付的股份數目為Aqua Hyperion Limited代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45,270,499股股份。
- (iv) **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下列人士：
  - a. 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諮詢以及其他技術或運營或行政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所委聘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顧問)；及
  - c. 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前僱員。

在遵守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並無可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限額。

- (v) **期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4年6月30日終止。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概不會根據該計劃再授出獎勵，而於終止前已授予的獎勵仍繼續有效，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繼續歸屬。
- (vi)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及授權的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來管理。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有權(i)詮釋及闡釋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ii)決定何人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授出獎勵所依據的條款及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iii)倘認為有必要對所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iv)任命獨立的第三方專業人士及承包商來協助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購股權激勵計劃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轉授權力及／或職能，以及作出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決定。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vii) **受託人**：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可任命獨立受託人來協助獎勵的管理及歸屬，並已任命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受託人服務提供商及獨立第三方)來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

##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 (b) 授出限制

倘任何參與者被上市規則(倘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該參與者亦無資格接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價格敏感事件發生或價格敏感事項影響決策後，不得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該價格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外公佈。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直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期間，不得授出獎勵：

- (i)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

該期間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i) 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對授出的必要批准；
- (ii) 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惟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另有指明者除外；
- (iii) 授出將導致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iv) 授出將導致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

##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 (c) 授予董事

任何擬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獎勵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述期間授出：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d) 授予關連人士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倘向董事授出的任何獎勵根據其服務合約構成相關董事薪酬的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的規定，向董事授出獎勵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e) 授予中國居民

倘承授人為中國居民，則其於達致下列條件之前無權行使任何獎勵：

- (i) 在適用的範圍內，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通知對中國居民認購或買賣海外上市公司的股份施加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或具有類似影響的任何法律、法規或通知已被取消、撤銷或不再適用於參與者，或參與者已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對於認購及買賣股份的批准、免除或豁免；及
- (ii) 彼已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即於行使獎勵時已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通知的要求。

#### (f) 獎勵所附帶的權利

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該等與獎勵相關的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轉讓予承授人。除非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酌情決定於授出通告中指明，否則承授人並無任何權利獲得與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 (g)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非本公司另行書面批准(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否則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承授人不得分配或轉讓，惟於承授人身故後，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根據個人意願或遺囑及分配法例轉讓。計劃的條款及授出通告對承授人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具約束力。

##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 (h) 歸屬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各獎勵的指定條款及條件，於獎勵中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歸屬期(如有)及／或就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酌情決定的履約條件及／或其他條件(如有)的滿足程度所規限。倘該等條件未獲滿足，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應推遲一年。倘已推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款及條件於推遲的歸屬日期仍然未獲滿足，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待適用於承授人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獲達成或豁免後，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應向承授人寄發歸屬通知，或以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不時全權酌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確認(a)達成或豁免歸屬期及歸屬條件的情況；及(b)股份數目(及，倘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或承授人將收取的現金款額。

承授人須於接獲歸屬通知後，簽署購股權激勵計劃部認為屬必要的歸屬通知所載的若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核證其已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通告所載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言，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向選定參與者發放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應以其釐定的方式通知承授人轉讓及發放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

倘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且未獲授有關條件的豁免，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予以註銷。

倘承授人於收到歸屬通知後三個月內未能簽署所需文件，則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失效。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但倘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方因或可能因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而被禁止在上述指定期間內買賣股份，則應於相關買賣獲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允許之日後儘快將相關股份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

倘(其中包括)進行收購、以安排計劃方式提出全面要約、自願清盤，則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將歸屬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期限。

##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 (i) 收購時的權利

倘透過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協議安排的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此要約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應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 (j) 於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透過協議安排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的全面要約,且已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將於該等會議前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 (k)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須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在後一種情況下,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遲須於擬召開股東大會之日前的兩個營業日歸屬並生效。倘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 (l)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上文擬進行的協議安排除外),則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須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 (m)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及註銷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註銷：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相關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之日；
- (ii) 承授人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關係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因辭職、退休、身故、殘疾或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在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時不獲續期)而終止之日；
- (iii) 與全面要約或自願要約有關的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日期；
- (iv) 釐定上述的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的截止日期；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g)段當日；或
- (vii) 任何未履行歸屬條件不可能獲達成當日。

除非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以其全權斟酌權作出其他決定，否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於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關係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因辭職、退休、身故、殘疾或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在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時不獲續期)而終止後一個月內提交行使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申請，行使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適用法律的規限，在發生下述一項或多種事件之後，承授人應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部的要求，向本公司返還行權前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股份或承授人因行使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獲取的收益(減去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相關原因解僱承授人；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之前任何時間或之後12個月內，承授人：
  - (a) 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主管、董事、僱員、專家顧問、顧問、合夥人或擁有任何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
  - (b) 刻意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

##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 (n)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限制

當發生下述一項或多項事件時，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故解僱承授人；或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前或之後 12 個月內任何時間，承授人：(a) 成為競爭對手的主管、董事、僱員、專家顧問、顧問、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 5% 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 (b) 蓄意使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

倘承授人違反上述條款出售、轉讓或處置股份，則承授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支付因違規而獲得的款項或代價(減去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

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可經承授人同意隨時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註銷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僅可以尚未授出的可用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該等授出。

儘管本段前文已有規定，於各個情況下，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仍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應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被註銷或終止。

#### (o)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其中包括)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有所變動，而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則須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更改(如有)，而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核證，有關更改(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根據彼等的意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有關調整後讓參與者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與承授人先前擁有的者相同(或佔相同比例的權利)的規定，惟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然而，就本公司為進行全球發售而實施的任何資本化發行或股份拆細而言，則不需要經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核證。

##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 (p)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

除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外，計劃可透過購股權激勵計劃部的決議案作出變更。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就是否須建議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決定屬重大且為最終決定，惟在各種情況下，有關決定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 (q)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董事會或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且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r) 一般事項

報告期內，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未 歸屬	歸屬期	每份已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 之購買價
		截至2025年 1月1日未 歸屬 <sup>(1)</sup>	於報告 期內授出 <sup>(2)</sup>	於報告 期內歸屬 <sup>(3)</sup>	於報告 期內失效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21年1月4日	24,000	-	-	-	24,000	1至5年	1港元
	2021年4月1日	2,000	-	2,000	-	-	1至5年	1港元
	2021年6月30日	1,000	-	800	-	200	1至5年	1港元
	2021年7月2日	1,000	-	-	-	1,000	1至5年	1港元
	2021年8月9日	196,000	-	-	-	196,000	1至5年	1港元
	2022年1月4日	21,000	-	10,000	-	11,000	1至4年	1港元
	2022年2月16日	28,000	-	12,000	-	16,000	1至4年	1港元
其他服務提供商	2022年7月1日	10,000	-	-	-	10,000	1至3年	1港元
總計		283,000	-	24,800	-	258,200		

附註：

- 包括截至2025年1月1日尚未根據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文件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行使其。
-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上市規則17.07(1)(c)條項下的披露規定並不適用。
-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不受任何表現目標規限。於報告期內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24,8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為每股股份1港元，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74.63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其規則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據此授出任何獎勵。於2025年1月1日及本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均不可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續)

### B.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6日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4年6月30日獲修訂。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

#### (a) 目的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表彰若干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協助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 (b) 管理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將其管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權力授予董事會就此目的不時授權的任何人士。董事會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產生的任何事宜作出的決定(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詮釋)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 (c) 期限

除非董事會可能決定提早終止，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2021年12月6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獎勵」)，惟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自2021年12月6日起直至2021年12月6日的第十(10)個週年日期間授予的獎勵可繼續按照其發行條款行使。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年限約為5.6年。

#### (d) 選定參與者

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會選定參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僱員參與者或任何服務提供者。於釐定任何身為僱員參與者的選定參與者將獲授獎勵的資格及數量時，董事會將評估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為釐定董事作為選定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僱傭期間、職責、時間投入、行業知識及現行市場慣例。為釐定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作為選定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

##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續)

### B.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 (d) 選定參與者(續)

於釐定身為服務提供者的選定參與者將獲授獎勵的資格及數量時，董事會將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彼等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彼等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彼等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就(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以及為本集團帶來創新、新進人才及專業知識而言)、潛在及/或實際貢獻、與進一步業務合作有關的未來計劃，以及與彼等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對本集團的整體重要性；
- (ii) 該服務提供者是否具有及時提供服務的可靠記錄；所提供服務的質量；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的規模；是否能輕易以其他可提供類似質量及一致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取代該服務提供者；
- (iii) 在項目數量、規模及性質方面潛在及/或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與本集團的約定/合作/業務關係期限；
- (iv) 根據服務提供者的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專業知識、市場競爭力、彼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聯繫、策略價值以及聲譽及信譽)，該人士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及/或
- (v) 其他服務提供者於市場上可收取的一般費用及於考慮是否向該等顧問及諮詢人授出獎勵時彼等作出的貢獻。

#### (e) 計劃限額

就涉及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新股份發行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即86,585,717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或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於計算計劃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獎勵不得超過計劃限額。

於計劃限額範圍內，就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658,571股股份，相當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不包括庫存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續)

### B.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 (f) 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若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禁止買賣股份，則董事會不得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買任何股份的指示。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適用性情況下，於以下情況或期間，不得發出有關指示，亦不得進行有關授予：

- (i) 於發生有關本公司事務或證券的內幕消息事件後，或涉及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事宜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ii) 於緊接(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30日起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發出指示及授予。不得授出獎勵的期間將包括任何延遲公佈業績公告的期間；
- (iii) (a)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b)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財政期間之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向任何董事發出指示及授予；或
- (iv) 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禁止的任何情況下，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尚未授出任何所需批准的情況下。

#### (g) 營運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任何獎勵股份均須為(i)轉讓、贈送、出讓或轉移予信託或受託人可能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計劃限額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或(iii)根據上市規則轉讓、贈送、出讓或轉移予信託的庫存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透過結算或其他方式促使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其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以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及達成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其他目的，其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而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撥付。在董事會事先書面指示及/或同意的情況下，受託人可接納本公司或本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人士按本公司所指定有關人士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數目向信託轉移、贈送、出讓或轉讓的股份，有關股份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續)

### B.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 (g) 營運(續)

在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規限下，倘獎勵股份將就信託而配發及發行為新股份，董事會須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促使將相等於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總認購價的金額由本公司資源轉撥至受託人，並促使按董事會釐定的每股股份發行價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與上述總認購價相應的新股份數目，有關新股份將以信託方式代相關選定參與者持有，惟須受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本公司將以不低於面值的價格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份。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須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發行予受託人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在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股份，並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信託項下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 (h) 授予

在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按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代價、數目以及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有關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倘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為董事會成員，則該人士將就董事會批准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放棄投票。授予代價之金額(如有)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的現行收市價、獎勵的目的及選定參與者的貢獻等全權酌情釐定。除須按相關授予通知規定的方式及於其規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支付授予代價外，毋須就獎勵支付其他購買價，因此概無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作出催繳通知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有關授予須首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作為選定參與者的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而有關授予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相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予獎勵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續)

### B.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 (h) 授予(續)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而有關授予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相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予獎勵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倘向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及任何其他獎勵，而有關授予將導致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向該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相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有關授予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於歸屬日期前，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獎勵屬獲授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且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根據該獎勵與其有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惟下列情況除外：已就為獲選參與者及該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向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獎勵以進行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取得聯交所的豁免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其他規定，及取得董事會或其代表的明確書面同意，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獎勵股份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與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 歸屬及失效

董事會有權就向選定參與者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獎勵後於本集團持續服務的期限)。該等條件可能包括(其中包括)表現目標(如有(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該等目標可能包括各種關鍵績效指標組成部分(例如可能與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有關的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可能包括本集團有針對性或可比性的財務目標的財務表現以及個人年度表現評估結果)。董事會將不時進行評估，將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倘在評估後，董事會確定任何規定的表現目標尚未實現，獎勵將自動失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可自由豁免任何歸屬條件。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但因任何原因失效而未獲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及(倘獲部分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未獲歸屬部分的相關股份(以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者為限)將可作為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後續獎勵授出。

##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續)

### B.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 (i) 歸屬及失效(續)

在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歸屬條件以及在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相關授出通知中訂明適用於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規定(除非獲董事會豁免)達成後，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條文授予選定參與者的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授出通知所載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須促使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期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為免生疑問，(i)就計算歸屬期而言，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長期休假須自服務期間扣除，及(ii)最短歸屬期須為自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接受或視為接受獎勵之日起計12個月，惟屬僱員參與者的選定參與者可於以下情況適用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加盟僱員授出「補償性」股份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殘障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參與者授予的獎勵；
- (iii) 授予的獎勵採用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 (iv)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獎勵，如本應早些授出但不得待至下一批才可授出的獎勵。在這類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較短，以反映原擬授出獎勵的時間；
- (v) 授予的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vi) 授出獎勵的歸屬期合共超過12個月，如獎勵可分多批歸屬，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進行首批歸屬，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進行最後一批歸屬。

就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或透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選定參與者而言，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或緊接其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前一日歸屬。

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指定，選定參與者於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等選定參與者前，無權獲得任何獎勵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者)。即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倘董事會酌情決定向選定參與者支付與獎勵股份有關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可酌情(不論有否進一步條件)自信託基金向選定參與者轉讓額外股份(應為受託人可能於聯交所或市場外購買的現有股份)或現金獎勵，相當於自獎勵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股及代息股份)。倘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失效，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獎勵股份及／或相關收入或分派將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續)

### B.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 (j) 註銷及回撥

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先前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未歸屬獎勵。倘本公司註銷獎勵並向同一選定參與者提呈獎勵，則該等新獎勵的要約僅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的要求在上文第(e)段所述的限額內以尚未授出的可用獎勵(不包括已註銷獎勵)作出。出於計算其中所述的限額目的，已註銷的獎勵將計作已使用。於選定參與者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本公司應提議不再授予該參與者任何獎勵，並收回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有關獎勵將自動失效：(a)經濟責任審計及其他報告結果表明選定參與者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b)選定參與者違反中國及／或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c)選定參與者於任職期間涉及收受或教唆賄賂、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科技秘密、進行關連交易以及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並對本公司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違法行為及不當行為；(d)選定參與者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本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e)選定參與者因違反中國及／或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被解僱；或(f)選定參與者於離開本公司後加入競爭對手或形成競爭業務。

#### (k) 取消選定參與者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不再被視為選定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i)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行為失當，不論是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委聘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其僱傭或委聘；
- (ii) 倘有關人士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宣判為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ii)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iv)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例或規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項下的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規例，或須就此負責。

除非選定參與者與本公司在當地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明確協定，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排除該選定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相關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受託人將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將該退還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用作未來獎勵。

##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續)

### B.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 (l) 投票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是否已歸屬)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儘管受託人為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合法登記持有人，惟受託人不得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為免生疑問，直接或間接持有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要求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有關指示已下達)進行投票者除外。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指定，否則選定參與者於任何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選定參與者前，並無任何權利自有關獎勵股份(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產生的獎勵股份)收取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 (m) 股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獎勵可予行使期間因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修改，則須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數目或任何已授出獎勵(以尚未歸屬為準)及/或授出代價(如有)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使選定參與者獲得與該選定參與者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股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且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證明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惟有關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需進行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任何有關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適用規則、守則、指引附註及/或詮釋。

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數量的調整方法如下：

##### (i) 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的獎勵股份數量；「 $n$ 」代表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的每股比例；「 $Q$ 」代表調整後的獎勵股份數量。

##### (ii)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的獎勵股份數量；「 $n$ 」代表合併比例或削減股本的比例；「 $Q$ 」代表調整後的獎勵股份數量。

##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續)

### B.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 (m) 股本架構重組(續)

##### (iii) 供股

$$Q = Q_0 \times P1 \times (1 + 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的獎勵股份數量；「 $P1$ 」代表記錄日收市價；「 $P2$ 」代表供股認購價；「 $n$ 」代表配發比例；「 $Q$ 」代表調整後的獎勵股份數量。

授出代價(如有)的調整方法如下：

##### (i) 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代表調整前的獎勵授出代價；「 $n$ 」代表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的每股比例；「 $P$ 」代表調整後的獎勵授出代價。

##### (ii) 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代表調整前的獎勵授出代價；「 $n$ 」代表合併比例或削減股本的比例；「 $P$ 」代表調整後的獎勵授出代價。

##### (iii) 供股

$$P = P_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代表調整前的獎勵授出代價；「 $P1$ 」代表記錄日收市價；「 $P2$ 」代表供股認購價；「 $n$ 」代表配發比例；「 $P$ 」代表調整後的獎勵授出代價。

##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續)

### B.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 (n) 終止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i)自2021年12月6日起計滿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終止後，(i)不得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ii)所有於信託屆滿日期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而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轉讓予選定參與者；(iii)信託基金餘下的所有股份須由受託人於28個營業日內(股份於該日尚未暫停買賣)出售或由董事會另作決定；及(iv)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倘如此出售)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內餘下的其他資金及財產(經作出適當扣減後)須立即匯予本公司(董事會另行釐定者除外)。

#### (o) 修改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普通決議案對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a)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的任何修改，如(i)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ii)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有利選定參與者事項有關的條文；及(b)董事會、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董事會為管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受託人而不時授權的任何人士修改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的權利的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倘購股權或獎勵的初始授出已獲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向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須經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修改自動生效，則該規定不適用。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獎勵的修訂條款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續)

### B.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 (p) 一般事項

於報告期內，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未歸屬	歸屬期	每份已授出 受限制股份 單位之 購買價
		截至 2025年 1月1日 未歸屬 (附註1)	於報告期內 授出 (附註2)	於報告期內 歸屬 (附註3)	於報告期內 失效/沒收	於報告期內 註銷			
<b>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b>									
夏瑜博士	2025年5月24日	-	2,000,000	-	-	-	2,000,000	48個月	零
李百勇博士	2025年5月24日	-	500,000	-	-	-	500,000	48個月	零
王忠民博士	2025年5月24日	-	100,000	-	-	-	100,000	48個月	零
張鵬博士	2025年5月24日	-	100,000	-	-	-	100,000	48個月	零
曾駿文博士	2025年5月24日	-	5,000	-	-	-	5,000	48個月	零
徐岩博士	2025年5月24日	-	5,000	-	-	-	5,000	48個月	零
TAN Bo先生	2025年5月24日	-	5,000	-	-	-	5,000	48個月	零
<b>其他僱員參與者</b>									
	2023年9月6日	109,000	-	32,000	-	-	77,000	一至四年	1港元
	2025年5月24日	-	705,000	-	12,000	-	693,000	48個月或以表現 為基礎的歸屬標準 取代時間為基礎的 歸屬標準	零
<b>總計</b>		<b>109,000</b>	<b>3,420,000</b>	<b>32,000</b>	<b>12,000</b>	<b>-</b>	<b>3,485,000</b>		

附註：

- (1) 已授出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行使期。
- (2) 於報告期內授予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受本公司與各承授人訂立的各份授出函所規定的個人表現目標所規限。該等表現目標乃根據個別承授人所擔任職能的若干基準設定，該等職能包括(其中包括)研發、CMC、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發展及一般行政、財務表現等。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股份於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83.15港元。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83.15港元。
- (3)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為每股股份1港元。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81.42港元。

截至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計劃限額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通過發行新股來滿足)分別為86,585,717份及76,050,717份(約佔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26%)。截至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通過發行新股來滿足)為8,658,571份。

##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續)

### C.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6月30日獲修訂。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成功所作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 (b) 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及修訂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後，方可作實。

於股東通過該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期限及管理

在下文第(p)段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於2022年6月28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在必要時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限約為6.2年。

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所規限，而董事會可將管理工作全部或部分轉交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授權代理人。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外，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詮釋或應用方面的任何事宜而言，董事會或獲董事會轉授相關權力的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續)

### C. 購股權計劃(續)

#### (d) 資格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擁有權力(但並無義務)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有關要約時可能全權酌情指定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事件、時限或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將會達成且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表現標準條件，前提為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抵觸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應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為使任何人士讓董事會信納其符合資格(或(如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人士須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的一切有關資料，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

在釐定身為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時，董事會將評估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為釐定董事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僱傭期間、職責、時間投入、行業知識及現行市場慣例。為釐定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

在釐定身為服務提供者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彼等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彼等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持續時間、彼等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指(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增長，及為本集團帶來創新、新人才及專業知識)、彼等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與進一步業務合作有關的未來計劃，以及與彼等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對本集團的整體重要性；
- (ii) 該等服務提供者是否具有及時提供服務的可靠記錄、所提供服務的質量、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的規模、是否能輕易以其他可提供類似質量及一致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取代該服務提供者；
- (iii) 就項目數量、規模及性質而言，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潛在及/或實際程度，以及與本集團接洽/合作/建立業務關係的期間；
- (iv) 根據該服務提供者的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專業知識、市場競爭力、彼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聯繫、策略價值以及聲譽及信譽)，該人士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及/或
- (v) 其他服務提供者於市場上可收取的一般費用及於考慮是否向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時彼等作出的貢獻。

##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續)

### C. 購股權計劃(續)

#### (d) 資格及授出購股權(續)

概不會：

- (i)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 (ii)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30日開始的期間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並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概不會授出購股權。
- (iii) 於下列期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董事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釐定認購價除外)：
  - a.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前60日期間或(倘更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期間；或
  - b. 緊接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刊發前30日期間或(倘更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期間。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形式透過函件向任何承授人作出，當中列明股份數目、認購價、承授人可能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的期間、授出須於要約函指定要約日期後獲接納的日期(惟有關要約將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後可供接納)，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限。

當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指明的時限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包含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的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1港元款項(或按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當地貨幣計算的1港元等值(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作為其授出代價時，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並已生效。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作出催繳通知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

##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續)

### C. 購股權計劃(續)

#### (d) 資格及授出購股權(續)

當承授人發生任何以下情況時，本公司將建議不得向其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並將收回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i) 經濟責任審計及其他報告結果證明承授人未能有效地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
- (ii) 承授人違反中國及／或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iii) 承授人於其任職期間涉及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泄露商業及技術機密、進行關連交易以及其他非法行為及不當行為而損害本公司的利益及聲譽，並對本公司的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iv)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責，從而導致本公司的資產產生嚴重損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 (v) 承授人因違反中國及／或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而被解僱；或
- (vi) 承授人於離開本公司後加入競爭對手或形成競爭業務。

#### (e) 認購價

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任何承授人的價格(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調整)，惟將不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

##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續)

### C. 購股權計劃(續)

#### (f) 歸屬購股權

##### (i) 一般歸屬情況

在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以及在董事會釐定及載有提呈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所載的有關條件下，任何購股權將獲歸屬及可予行使，且不再受本公司的沒收或購回權利所規限。最短歸屬期須為自開始日期起計 12 個月，惟屬僱員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可於以下情況適用較短的歸屬期(「**最短歸屬期**」)：

- a. 向新加盟僱員授出「補償性」股份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障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
- c. 授予的購股權採用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購股權，如本應早些授出但不得不待至下一批才可授出的購股權。在這類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較短，以反映原擬授出獎勵的時間；
- e. 授予的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 12 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f. 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合共超過 12 個月，如購股權可分多批歸屬，自授出日期起 12 個月內進行首批歸屬，自授出日期起 12 個月後進行最後一批歸屬。

##### (ii) 控制權變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以及在董事會釐定及載有提呈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所載的有關條件下，倘本公司因合併、本公司以計劃或要約方式私有化而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則在最短歸屬期的規限下，所有購股權將立即歸屬及可予行使，且不再受本公司的沒收或購回權利所規限，董事會另行釐定者除外。

##### (iii) 職位變動

根據本文及載有提呈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倘承授人的職位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有所變動，則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仍將有效。

##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續)

### C. 購股權計劃(續)

#### (f) 歸屬購股權(續)

##### (iv) 辭任及退休

倘承授人因即時解僱以外的原因終止其任職、職務或服務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除非授出函件另有規定或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i)購股權的未歸屬部分將被立即沒收；及(ii)根據本文及載有提呈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的已歸屬及未行使部分仍將可予行使。

##### (v) 解僱

倘承授人因即時終止其任職、職務或服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i)所有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將被立即沒收；及(ii)誠如董事會可能釐定，並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切實可行及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應按相當於承授人實際支付金額的價格購回所有已發行股份(如有)，而承授人根據授出購股權而收取的所有其他現金及利益應按董事會所釐定償還／歸還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vi) 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以及在董事會釐定及載有提呈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所載的有關條件下，倘承授人為履行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職責導致受傷而引致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則在最短歸屬期的規限下，所有購股權將立即歸屬及可予行使，且不再受本公司的沒收或購回權利所規限。倘承授人因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外的任何原因而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則(i)購股權的未歸屬部分將被立即沒收；及(ii)購股權的已歸屬及未行使部分應由承授人(或其遺產或通過遺囑或繼承法獲得行使購股權權利的人士)處理。

#### (g) 不可轉讓性

購股權應為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出讓或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對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任何權益(無論法定或實益)，惟獲聯交所豁免為獲選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轉讓予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並且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其他規定，及董事會或其代表明確書面同意則除外，均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將使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權利。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這並不影響有關代名人、律師、受託人或其他遺產代理人的委任及資格的任何一般法律規定的執行。

##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續)

### C. 購股權計劃(續)

#### (h)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並列明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權利。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向承授人發出的通知內訂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或在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表現目標(如有(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能包括各種關鍵績效指標組成部分(例如可能與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有關的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可能包括本集團有針對性或可比性的財務目標的本集團財務表現以及個人年度表現評估結果)，承授人的表現目標可能各有不同。董事會將不時進行評估，將表現與預先設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該等目標及達成的程度。倘董事會於評估後釐定未實現任何規定的表現目標，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及董事會訂明的任何條件(包括達成其中所述的任何表現目標(如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時或於承授人可行使所授出購股權的期間(不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行使其權利，前提為：

- (i) 倘承授人因身故、喪失工作能力或即時終止其任職、職務或服務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當日後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第(iii)、(iv)或(v)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於有關期間發生，則根據第(iii)、(iv)或(v)分段分別行使該購股權；
- (ii)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可能導致其因即時終止而終止任職、職務或服務的事件，則承授人或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應有權在有關終止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悉數行使於有關終止當日的權利(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前提為有關行使乃於承授人可行使所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期間內)；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購回股份要約或以協議安排之外的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有關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向彼等授出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在有關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合理期限內隨時悉數行使其未行使權利；

##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續)

### C. 購股權計劃(續)

#### (h) 行使購股權(續)

- (iv) 倘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動清盤或法院就本公司清盤作出命令，本公司應向於該日期仍有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倘承授人於緊接該事件前有任何未行使權利，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決議案日期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權利視作已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悉數或按該通知中指明的範圍予以行使；
- (v)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計劃」)擬達成任何性質的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應在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集會議以考慮計劃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隨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在董事會就此目的訂明的時間或期間內全部或部份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或轉讓(如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將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與配發(或轉讓(如為庫存股份))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乃於配發日期之前)除外。

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或任何股息權或其他權利(包括在本公司清算時的建議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為止。倘根據本公司通過的決議案的條款或作出的公告將或擬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有效行使購股權當日的日期向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則因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享有有關股息。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先前授予承授人但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當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提呈購股權，該新購股權的要約僅可在股東批准的限額內以可用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提出。就計算下文第(j)(i)及(j)(ii)段所述之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視為已動用。

##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續)

### C. 購股權計劃(續)

#### (i) 購股權失效

在購股權計劃的規限下，任何購股權或權利將於以下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承授人可行使獲授予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上述第(h)段項下第(i)至(v)分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上述在第(h)段項下第(iv)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承授人因其被裁定行為不當，或向本公司任何競爭對手提供服務或於該競爭對手工作，或被判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釐定)因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將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即時終止其任職、職務或服務的任何其他理由即時終止其任職、職務或服務而不再為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 就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應全權酌情釐定(1)(aa)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已進入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遭受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2)購股權將因上文第(aa)、(bb)或(cc)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當日；
- (vi) 倘承授人為一間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則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當日；
- (vii) 承授人承認違反上述第(g)段當日；或
- (viii) 載有提呈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指明的任何事件發生或尚未發生、任何期間屆滿或任何條件尚未達成。

##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續)

### C. 購股權計劃(續)

#### (j)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即86,585,717股股份，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或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i)分段取得其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倘將會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在上文第(i)分段的規限下，在計劃限額內，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向服務提供者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即8,975,751股股份。
- (iii) 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以更新第(i)及(ii)分段的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上文第(i)及(ii)分段的規定不適用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按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算)的未使用部分，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未使用部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相同。
- (iv)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準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聯繫人)放棄投票，否則不得向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致於直至最近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任何其他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將向有關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應於股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前釐定，且應將提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要約日期，以計算認購價。

##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續)

### C. 購股權計劃(續)

#### (k)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需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將遵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向任何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規定。

倘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所有獎勵獲歸屬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促使遵守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所有上市規則規定。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 (l)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無論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就以下各項作出有關相應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只要其為未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ii) 認購價，

##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續)

### C. 購股權計劃(續)

#### (I) 調整(續)

有關調整應確保承授人所佔的股本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與其先前應佔者相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證明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 17.03(13) 條附註所載的規定，前提為：

- (i) 任何調整須以承授人於有關調整後有權享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保持不變，或盡可能與彼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時有權認購的比例相同為基準作出，惟任何有關調整均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未經股東批准更改任何相關購股權條款以令承授人得益；
- (ii) 儘管上文第(i)項所述，因發行具有價格攤薄元素的證券(例如供股、公开发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任何調整，應基於類似於在調整每股盈利數字時會計準則所用的股份係數，而任何有關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7.03(13) 條的補充指引；
- (iii) 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有關調整應符合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適用規則、守則、指引摘要及／或對上市規則的詮釋。

除本文第(I)段的其他規定外，倘在行使購股權前有任何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或供股，應據此調整購股權數量。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i) 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數量；「 $n$ 」代表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的每股比例；「 $Q$ 」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數量。

#### (ii)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數量；「 $n$ 」代表合併比例或削減股本的比例；「 $Q$ 」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數量。

##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續)

### C. 購股權計劃(續)

#### (I) 調整(續)

##### (iii) 供股

$$Q = Q_0 \times P1 \times (1 + 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數量；「 $P1$ 」代表登記日收市價；「 $P2$ 」代表供股認購價；「 $n$ 」代表配發比例；「 $Q$ 」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數量。

除本文第(I)段的其他規定外，倘在行使購股權前有任何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或供股，應據此調整認購價。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i) 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代表調整前的認購價；「 $n$ 」代表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的每股比例；「 $P$ 」代表調整後的認購價。

##### (ii) 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代表調整前的認購價；「 $n$ 」代表合併比例或削減股本的比例；「 $P$ 」代表調整後的認購價。

##### (iii) 供股

$$P = P_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代表調整前的認購價；「 $P1$ 」代表登記日收市價；「 $P2$ 」代表供股認購價；「 $n$ 」代表配發比例；「 $P$ 」代表調整後的認購價。

##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續)

### C. 購股權計劃(續)

#### (m)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據此，董事會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的現行規定。

#### (n) 糾紛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轉授相關權力的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就購股權計劃的詮釋或應用而言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任何爭議(不論購股權目標的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

#### (o)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普通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項有關的特定條文不得予以修訂以令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得益，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獲得事先批准除外。

若首次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以及對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有關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購股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

#### (p)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仍繼續有效並可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 (q) 一般事項

於報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續)

### C. 購股權計劃(續)

#### (q) 一般事項(續)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量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歸屬期	表現目標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授出(附註1)	於報告期內 歸屬(附註2)	於報告期內 行使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沒收	於報告期內 到期					
<b>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b>													
夏瑜博士	2025年5月24日	-	3,000,000	-	-	-	-	-	3,000,000	授出日期起 10年	每股 84.60港元	附註3	附註4
李百勇博士	2025年5月24日	-	750,000	-	-	-	-	-	750,000	授出日期起 10年	每股 84.60港元	附註3	附註4
王忠民博士	2025年5月24日	-	150,000	-	-	-	-	-	150,000	授出日期起 10年	每股 84.60港元	附註3	附註4
張鵬博士	2025年5月24日	-	150,000	-	-	-	-	-	150,000	授出日期起 10年	每股 84.60港元	附註3	附註4
曾駿文博士	2025年5月24日	-	10,000	-	-	-	-	-	10,000	授出日期起 10年	每股 84.60港元	附註3	附註4
徐岩博士	2025年5月24日	-	10,000	-	-	-	-	-	10,000	授出日期起 10年	每股 84.60港元	附註3	附註4
TAN Bo先生	2025年5月24日	-	10,000	-	-	-	-	-	10,000	授出日期起 10年	每股 84.60港元	附註3	附註4
<b>其他僱員參與者</b>													
合共六名僱員	2023年9月6日	376,000	-	89,000	-	-	-	-	287,000	授出日期起 10年	每股 35.08港元	附註3	附註4
合共107名僱員	2025年5月24日	-	3,035,000	71,500	-	-	35,000	-	2,928,500	授出日期起 10年	每股 84.60港元	附註5	附註4
<b>總計</b>		<b>376,000</b>	<b>7,115,000</b>	<b>160,500</b>	<b>-</b>	<b>-</b>	<b>35,000</b>	<b>-</b>	<b>7,295,000</b>				

附註：

-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83.15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51.01港元至56.08港元，此乃基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得出。
-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歸屬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39.32港元。
- 授出的購股權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總歸屬期(即自授出日期起至最後歸屬日期止期間)為48個月，或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標準取代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
- 授予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購股權的歸屬將受本公司與各承授人訂立的各份授出函所規定的個人表現目標所規限。該等表現目標乃根據個別承授人所擔任職能的若干基準設定，該等職能包括(其中包括)研發、CMC、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發展及一般行政、財務表現等。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 授出的購股權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總歸屬期(即自授出日期起至最後歸屬日期止期間)介乎約24個月至48個月，當中若干購股權於2023年9月起計12個月內歸屬。

##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續)

### C. 購股權計劃(續)

#### (q) 一般事項(續)

截至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計劃限額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量分別為86,585,717份及76,050,717份(約佔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26%)。截至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量為8,658,571份。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3)條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3)條，就報告期間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間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所得比率為0.79%。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補償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董事應收或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本集團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其他款項，亦無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

##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及以控股股東的股份作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i)概無質押股份來為本公司的債務提供擔保或為其義務提供擔保或其他支持，(ii)概無附帶契諾的貸款協議與控股股東特定表現有關，及(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直至報告期間結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2025年配售

於2025年9月4日，合共23,55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的配售協議（「**2025年配售協議**」）按每股149.54港元的價格發行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2025年配售**」），約佔緊隨2025年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6%。

每股股份149.54港元的配售價較(i)2025年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即2025年8月27日）聯交所呈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57.00港元折讓約4.75%；及(ii)於2025年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於2025年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68.08港元折讓約11.03%。

每股股份的淨配售價（扣除本公司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股份148.32港元。2025年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93.01百萬港元。

2025年配售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及2025年9月4日的公告。有關2025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核數師

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更換核數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2026年2月，本公司與湖北濟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濟川藥業，上市代碼：600566.SH)全資子公司濟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濟源醫藥有限公司(以下合稱「濟川藥業」)簽署合作協議，就伊喜寧®在中國的獨家商業化權益達成合作。本次合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康融東方(廣東)醫藥有限公司將獲得人民幣8,000萬元(含稅)授權費，外加相關里程碑款。濟川藥業將負責伊喜寧®在授權市場的商業化推廣和銷售，並獲得相應的推廣費用。本公司通過與濟川藥業強強聯合，將實現伊喜寧®商業化的最大價值，讓更廣大心血管患者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夏瑜博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3月26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知管理層及內部程序的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相當重要。本公司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規管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本公司當前的組織架構，夏瑜博士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憑藉夏瑜博士豐富的業內經驗，董事會認為讓其同時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有力及一致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且高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儘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同時由夏瑜博士擔任，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權劃分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首席執行官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務均由夏瑜博士分別擔任。我們亦認為目前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務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本公司當前的組織架構，夏瑜博士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憑藉夏博士豐富的業內經驗，董事會認為彼同時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有力及一致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且高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儘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同時由夏瑜博士擔任，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權劃分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首席執行官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務均由夏瑜博士分別擔任。我們亦認為目前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務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間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 公司文化

董事會堅信，企業文化乃本集團的基石，有利於本集團作長遠的業務發展及取得經濟成就，亦有助持續的增長。憑藉深厚的文化，本公司得以造就長期且可持續的佳績，同時肩負其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角色。本公司致力確保經營業務時恪守高尚的職業操守。這反映我們堅信如要實現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實、透明和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這樣做長遠可為股東財富創造價值，還可以使員工、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人士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社區受益。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達到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董事會制定及提倡企業文化，且期望並要求全體僱員提供堅實支持。我們所有新入職的僱員均須出席入職及培訓計劃，以便更透徹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架構及政策、學習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提高保持質量的意識。此外，本公司不時會邀請外部專家向我們的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豐富其相關知識及管理技巧。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目的、價值及策略相符。

###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業績，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花足夠時間履行相關責任。為更妥善地管理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表現及識別潛在風險，董事會進行年度審視，以確保董事會獨立性行之有效。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李百勇博士

王忠民博士

張鵬博士

#### 非執行董事

謝榕剛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駿文博士

徐岩博士

TAN Bo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至4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一次），大多數董事須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主席須至少每年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主席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5.1條，本公司預期於每個財政年度持續召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一次），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7條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下表載列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摘要：

董事姓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次數／召開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夏瑜博士	4/4	不適用	1/1	2/2
李百勇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忠民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鵬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謝榕剛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曾駿文博士	4/4	2/2	1/1	2/2
徐岩博士	4/4	2/2	1/1	2/2
TAN Bo先生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 股東會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股東會議。

下表載列董事出席股東會議的記錄摘要：

董事姓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次數／召開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夏瑜博士	2/2
李百勇博士	2/2
王忠民博士	2/2
張鵬博士	2/2
<b>非執行董事：</b>	
謝榕剛先生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曾駿文博士	2/2
徐岩博士	2/2
TAN Bo先生	2/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於年內審閱發行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認為概無識別出重大缺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由始至終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任命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資格的規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期後情況變動。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董事會已考慮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各自均屬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續簽委任函，任期自2023年4月20日起為期三年。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以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並已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方式設立渠道，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藉此以公開、坦誠和保密的方式(如情勢所需)表達其意見，其中包括定期董事會調查及董事會審視、與主席舉行專門的會議以及在會議室外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進行互動。每年審閱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的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惟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席告退一次。此外，任何獲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的新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業績，以及通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作出客觀決定，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轉移至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交易或作出承諾前，須事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及授權。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高效運作貢獻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定期報告的高標準，並平衡董事會對企業行動及運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全體董事均可充分及時地獲取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旨在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委員會各自均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2段及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程度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流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及TAN Bo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TAN Bo先生。TAN Bo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 董事會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報告第99頁的表格。

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相關報告，並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事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任何建議。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夏瑜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駿文博士及徐岩博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曾駿文博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相關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關於股份計劃之事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藉以(i)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及(ii)審閱及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於2025年5月24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夏瑜博士、李百勇博士、王忠民博士、張鵬博士、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TAN Bo先生及其他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彼等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就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多批歸屬。由於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因行政原因而延遲，授出日期與首個歸屬日期的期間少於12個月，以反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允許本應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時間。薪酬委員會認為，該較短歸屬期對於挽留、激勵及獎勵該等承授人以及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運營、發展以及長期成功及增長作貢獻而言屬適當。就上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所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考慮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提供獨立判斷及審核董事會作出的重大決策，薪酬委員會認為，為激勵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其客觀性及獨立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不附帶表現目標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亦與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相一致。有關於2025年5月24日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1日的通函。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報告第99頁的表格。

## 董事會委員會 (續)

### 薪酬委員會 (續)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考慮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5,000,001–6,000,000	1
7,000,001–8,000,000	2
14,000,001–15,000,000	1
25,000,001–26,000,000	1
86,000,001–87,000,000	1
<b>總計</b>	<b>6</b>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夏瑜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駿文博士及徐岩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夏瑜博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籍以(i)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和組成；(ii)就重選董事提供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審閱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已就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報告第99頁的表格。董事會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的多元化層面已保持適當平衡。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於必要時討論並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達成共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提名政策所載相關候選人標準，該等標準為於必要時(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補充企業戰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 董事會委員會(續)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的裨益。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等多個方面，務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我們的董事之間擁有均衡搭配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業務管理、生物技術、臨床研究、生命科學、財務、投資、審計及會計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獲得各項專業學位，包括醫藥、免疫學、化學、化學物理學、化學工程學、藥物分析學及經濟學。目前，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維持適當平衡，而提名委員會已訂立可計量目標(包括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及服務年期等)以實行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相關目標以確保該等其適當性及確定在實現該等目標取得的進展。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女性執行董事。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的目標是在董事會中保持至少10%的女性代表，而董事會的組成滿足此性別比例目標。我們將在招聘員工時實施確保性別多元化的政策，以培養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的管道。我們將參考持份者的預期以及國際及本地推薦的最佳常規，致力提升女性代表，並於性別多元化上達致合適的平衡。此外，我們將實施全面的計劃，旨在識別及培訓我們具有領導力及潛力的女性員工，目標是晉升她們至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3,761名全職僱員，其中1,601名為男性，2,160名為女性。職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上的性別比例約為43%男性對57%女性。本公司的目標為使員工隊伍中的性別比例更加均衡，並將員工隊伍中的性別比例控制在不低於50%男性對50%女性的水平。本公司將繼續不時監察及評估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緩和因素或情況或情況會使職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不大相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就董事會多元化進行檢討，並認為本集團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及服務年期等已達到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升企業管治的整體成效。

董事會已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董事會將每年審閱多元化政策，確保其實行及維持效力。

## 董事會委員會 (續)

### 可計量目標

為落實多元化政策，以下可計量目標已獲採納：

- (i) 獨立性：董事會應包括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合，令董事會擁有強大的獨立性元素。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及人數以提供具有影響力的意見。
- (ii) 技能及經驗：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技能。董事融匯財務、學術及管理背景，於各種業務活動中為本公司提供豐富經驗。
- (iii) 性別平等：董事會包括了一名女性董事。

除上述目標外，多元化政策已符合以下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至少三名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已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已實現多元化政策中的可計量目標。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從未就其股份宣派或派付定期現金股息。本公司目前預期保留所有未來盈利供營運及擴展業務之用，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派付現金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的規定。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盈利、資金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據我們的開曼律師告知，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此舉導致公司無法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鑒於本報告所披露的累計虧損，我們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合資格從我們的利潤派付股息。然而，我們或會從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除非派付該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付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無法保證在任何年度將會宣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 董事會委員會(續)

#### 提名政策

董事會就提名董事採取了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亦載有股東大會上遴選及任命新董事以及重選董事的程序。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遴選標準和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

- (i) 物色有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根據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文件規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候選人士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和性別多樣性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就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作出遴選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及其他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定其資格。倘擬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個(或更多)上市公司董事的任命，評估彼投入足夠時間處理董事會事務的能力；及
- (iii) 制定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的平衡，及根據該評估準備特定委任的角色及所需能力描述。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及適時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向審核委員會授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職能。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和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深化及更新知識與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可不時及視情況需要更新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職責。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F條，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在發行人的每個財政年度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根據上市規則第3.09G條，上市規則第3.09F條規定的持續專業發展須至少涵蓋以下每一個主題：(1)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以及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董事會效能；(2)發行人在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董事職責，以及與履行該等責任及職責有關的主要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上市規則的更新)；(3)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與發行人及其業務有關的可持續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方面的發展)；(4)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5)與發行人有關的行業特定發展、業務趨勢及策略方面的更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1，發行人應負責安排及(如有必要)資助：(a)新委任的董事在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及(b)所有董事參與適合的持續專業發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定期獲得相關法律、規例及法規修訂或更新方面的通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即夏瑜博士、李百勇博士、王忠民博士、張鵬博士、謝榕剛先生、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及TAN Bo先生)均已參與本公司顧問開展的培訓課程，及已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方面的最新進展情況，以確保合規及提升彼等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意識。董事亦已閱讀相關新聞快訊、報紙、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作為其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本公司要求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提交經簽署的培訓記錄。此外，我們會在必要時向董事持續通報及安排專業發展。

## 核數師的職責及薪酬

本公司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對於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16至11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表載列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450
非審計服務 <sup>(1)</sup>	1,066
總計	3,516

附註：

(1) 非審計服務與中期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諮詢及稅務相關服務有關。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是否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為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障。

我們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我們已指定相關人員負責識別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控制事宜，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任何結果及後續行動。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並向內部審核團隊報告任何風險或內部控制措施。

以下載列本公司風險管理的重要原則：

- 審核委員會將監督及管理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整體風險，包括(i)審閱及批准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符合其企業目標；(ii)監控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最重大風險及管理層對相關風險的處理；及(iii)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在本集團內得到適當應用。
- 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部、財務部及綜合行政部，負責制定及實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並實踐我們的日常風險管理措施，例如評估業務營運關鍵風險、建議應對風險方法及優化風險管理政策。為使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形式化及就透明度及風險管理績效設定共同水平，相關部門將(i)收集與其營運或職能有關的風險的資訊；(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和分類可能影響其目標的所有關鍵風險；(iii)持續監控與其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iv)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及(v)制定及維持適當的機制，以促進我們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每年進行檢討。本公司為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設有相關安排，包括方便僱員秘密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提出顧慮。我們認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必要的知識和經驗就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提供良好的企業管治監督。於年度審閱中，董事會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及充分。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續)

###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確保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始終保護股東的投資。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制定的框架持續識別、評估及監控與其策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本公司已就其業務營運的各方面採取了各種措施和程序。本公司為新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和程序的培訓。本公司亦經常監控該等措施和程序的實行。本公司對具有對外溝通職能的人士實行嚴格的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亦將確保其商業化團隊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要求，包括限制對藥物進行未經批准用途或患者人群的推廣及對行業贊助的科學及教育活動的限制。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的董事亦會在本公司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定期檢討其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將(i)就外部審計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提出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並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定期檢討及改善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必要的知識和經驗就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提供良好的企業管治監督。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制度並無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已接獲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對該等制度有效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審計職能及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附有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識別、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包括發佈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年度審閱及更新該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如有必要)、董事及指定管理層成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預先審批及本公司已執行定期限制買賣期通知對相關董事及僱員的證券交易實行限制，以防本集團的內幕消息被不當處理。

###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相關安排，以方便僱員及其他持份者秘密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存在的失當行為提出關注。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並確保本公司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後續行動。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續)

#### 反貪污培訓

真誠與公平乃本集團業務的重要資產。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道德企業文化。本集團每年透過電郵向全體僱員發出反貪污培訓規則及相關文件，冀能透過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守則及內部控制守則，同時提供誠信培訓，以確保全體僱員於日常營運中遵守本公司的規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下嚴禁貪污及賄賂的條文以及香港上市公司任何法律條文及法規，且並無牽涉任何有關貪污的法律起訴。

### 本公司公司秘書及主要聯繫人

梁慧欣女士(「梁女士」)自2022年8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現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 (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的企業服務經理。梁女士留任並自2023年5月3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執行董事夏瑜博士是梁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梁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職業培訓以更新技能及知識。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以書面通知召開。於送達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的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指明的業務交易。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要求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建議加入的議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之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股東權利(續)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續)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核查，而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之證券登記分處核實。倘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送達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加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

倘董事會未有在要求書送達後21天內告知合資格股東相反結果，亦未有於下一個21天內召開相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按照章程細則自行召開，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

### 在股東大會上作出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建議程序的規定，惟建議某人士參選為董事除外。

股東可按照上述程序就任何特定事宜提出書面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的規定，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任何人都沒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送達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天的期間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聯繫資料

如需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到下列地址：

地址：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神農路6號  
郵編：528437

電郵：ir@akesobio.com

### 股東參與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於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7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通訊政策**」)，確保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一般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以及報告及分析本公司表現的分析員)均可適時獲提供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企業管治)，以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及加強股東、投資人士及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通訊政策載有股東及投資人士可用的通訊形式，例如，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或公司秘書，以查詢本公司刊發的資料。本公司上載至披露易網站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他文件。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出席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從而得悉本公司的資訊，包括最新的戰略計劃、產品及服務等。本公司致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視情況而定))將與股東會面及回答彼等的查詢。有關通訊形式使我們能夠收到來自股東及投資人士的反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通訊政策的實行及有效性，並認為其屬充足及有效，當中考慮到已建立起溝通渠道以及時向股東及投資界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發展的信息，而本公司於其本身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之間構建廣泛的溝通渠道，以便本公司有效收集反饋。

### 變更章程文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其他更改。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 119 至 201 頁的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各事項於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我們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的審核如何應對關鍵審核事項

#### 收入確認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056百萬元。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及候選藥物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許可及服務合約。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於當產品、許可及服務根據合約條款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由於銷售商品的交易量及銷售額大，且許可及服務收入確認涉及管理層所作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我們重點關注該領域。因此，我們將產品銷售及許可及服務合約之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 貴集團收入確認的具體披露已包括在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4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 我們了解、評估並測試收入確認控制的設計及運行的有效性；
- 我們取得與客戶的銷售及許可及服務合約，及審閱收益確認之關鍵條款，以評估管理層對履約義務的識別及管理層對可變代價金額的估計，並評估收入確認的時間；
- 我們邀請內部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於釐定許可及服務合約中各項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時使用的方法及假設；
- 我們抽樣檢查所選定收益記錄，以核對出現情況及準確性；
- 我們測試接近期末的收益交易確認，以評估其是否已於正確期間入賬；
- 我們抽樣測試總代價內可變代價金額計算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及評估管理層有否採取適當之會計處理方法；
- 我們向主要客戶取得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之確認、通過查核有關文件審視管理層所提供任何重大差額之對賬，及就並無回應的確認進行其他程序；及
- 我們就收益於每段期間的波動的理由諮詢管理層，及識別是否有任何不尋常項目。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的審核如何應對關鍵審核事項

#### 研究及開發開支確認

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披露，貴集團產生大筆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人民幣1,575百萬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臨床試驗開支及支付給外包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與該等服務提供商的研發活動記錄於詳細的協議，通常會延期履行。將該等研發開支根據研究及開發項目進度分配至適當的報告期間涉及判斷。因此，我們將研究及開發開支確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有關研發開支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

- 我們了解、評估及測試研發開支流程的主要控制情況；
- 我們向管理層詢問研發開支出現週期性波動的原因，並識別是否有任何不尋常項目；
- 我們審閱與外包服務提供商的協議所載主要條款，及抽樣進行背景調查以及現場視察。我們基於抽樣檢視支持文件的情況評估研發項目的進程；及
- 我們審閱當期及其後期間的研發開支付款及其他支持文件，以確定研發開支是否完成及準確。

###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對此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列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既存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 貴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達致綜合財務報表意見的基準。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審閱所執行的審核工作。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減少威脅或使用防範措施。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Kee Wendy Wing Shi(執業證書編號：P07757)。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2026年3月26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商業銷售	4	3,059,163	2,044,410
商業授權收入	4	23,151	121,577
商業銷售及商業授權收入總額		3,082,314	2,165,987
減：分銷成本	4	(26,039)	(42,043)
收入	4	3,056,275	2,123,944
銷售成本		(652,303)	(289,042)
毛利		2,403,972	1,834,90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383,351	365,985
研發開支		(1,575,054)	(1,187,690)
銷售及營銷開支		(1,436,290)	(1,001,793)
行政開支		(296,325)	(203,641)
分估長期股權投資虧損 — Summit Therapeutics Inc.	17	(324,776)	(68,509)
其他開支淨額		(164,694)	(172,087)
財務成本	7	(130,977)	(68,260)
除稅前虧損	6	(1,140,793)	(501,093)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內虧損		(1,140,793)	(501,09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27,766	(106,809)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229,208)	113,399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75,411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53,797)	113,39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26,031)	6,59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166,824)	(494,503)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113,025)	(514,515)
非控股權益		(27,768)	13,422
		<b>(1,140,793)</b>	(501,09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139,056)	(507,925)
非控股權益		(27,768)	13,422
		<b>(1,166,824)</b>	(494,50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12	人民幣(1.23)元	人民幣(0.60)元
攤薄	12	人民幣(1.23)元	人民幣(0.60)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880,371	3,230,686
使用權資產	14(a)	318,640	319,514
無形資產	15	19,057	11,8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b)	23,327	16,314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16	31,622	–
長期股權投資 — Summit Therapeutics Inc.	17	315,919	398,4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134,234	86,56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23,170	4,063,38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931,616	706,533
貿易應收款項	20	1,021,666	524,911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1	152,361	116,2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a)	349,213	425,7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8,822,414	6,918,065
流動資產總值		11,277,270	8,691,585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4	451,847	425,1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151,109	715,14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585,668	535,460
租賃負債	14(b)	6,503	9,665
應付稅項		–	1,169
流動負債總額		2,195,127	1,686,630
流動資產淨值		9,082,143	7,004,9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805,313	11,068,33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b>3,954,853</b>	3,406,128
合約負債	4	<b>572,627</b>	617,632
租賃負債	14(b)	<b>9,001</b>	674
遞延收入	27	<b>322,725</b>	290,253
遞延稅項負債	28	<b>150</b>	174
非流動負債總額		<b>4,859,356</b>	4,314,861
淨資產		<b>8,945,957</b>	6,753,474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9	<b>65</b>	63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29	<b>(48,604)</b>	(48,604)
儲備	31	<b>9,096,433</b>	6,862,494
非控股權益		<b>(101,937)</b>	(60,479)
權益總額		<b>8,945,957</b>	6,753,474

夏瑜博士  
董事

李百勇博士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保留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份獎勵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於2024年1月1日	59	(63,567)	4,585,374	2,112,912	109,370	2,032	(162,777)	(1,891,064)	4,692,339	(173,562)	4,518,777
年內虧損	-	-	-	-	-	-	-	(514,515)	(514,515)	13,422	(501,09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106,809)	-	(106,809)	-	(106,809)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	-	-	113,399	-	113,399	-	113,39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6,590	(514,515)	(507,925)	13,422	(494,50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367,048)	-	-	-	-	(367,048)	99,661	(267,387)
發行股份(附註29)	4	-	2,850,556	-	-	-	-	-	2,850,560	-	2,850,560
股份發行開支	-	-	(27,293)	-	-	-	-	-	(27,293)	-	(27,293)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附註30)	-	-	-	-	3,355	-	-	-	3,355	-	3,355
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附註30)	-	-	-	-	-	3,069	-	-	3,069	-	3,069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	14,963	-	-	(16,263)	-	-	1,300	-	-	-
行使購股權	-	-	939	-	-	(366)	-	-	573	-	573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資本儲備	-	-	-	166,323	-	-	-	-	166,323	-	166,323
於2024年12月31日	63	(48,604)	7,409,576	1,912,187	96,462	4,735	(156,187)	(2,404,279)	6,813,953	(60,479)	6,753,47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計劃保留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購股權儲備*	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波動	累計虧損*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31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1						
於2025年1月1日	63	(48,604)	7,409,576	1,912,187	96,462	4,735	-	(156,187)	(2,404,279)	6,813,953	(60,479)	6,753,474	
年內虧損	-	-	-	-	-	-	-	-	(1,113,025)	(1,113,025)	(27,768)	(1,140,79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127,766	-	127,766	-	127,766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	-	-	-	(229,208)	-	(229,208)	-	(229,20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75,411	-	-	75,411	-	75,41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75,411	(101,442)	(1,113,025)	(1,139,056)	(27,768)	(1,166,82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146,046)	-	-	-	-	-	(146,046)	(13,690)	(159,736)	
發行股份(附註29)	2	-	3,204,679	-	-	-	-	-	-	3,204,681	-	3,204,681	
股份發行開支	-	-	(26,078)	-	-	-	-	-	-	(26,078)	-	(26,078)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附註30)	-	-	-	-	64,295	-	-	-	-	64,295	-	64,295	
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附註30)	-	-	-	-	-	92,720	-	-	-	92,720	-	92,720	
行使購股權	-	-	955	-	-	(374)	-	-	-	581	-	581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資本儲備	-	-	-	182,844	-	-	-	-	-	182,844	-	182,84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時轉出公允價值儲備	-	-	-	-	-	-	(47,235)	-	47,235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65	(48,604)	10,589,132	1,948,985	160,757	97,081	28,176	(257,629)	(3,470,069)	9,047,894	(101,937)	8,945,957	

\* 該等儲備賬戶包含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9,096,433,000元(2024年：人民幣6,862,494,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b>(1,140,793)</b>	(501,093)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b>(281,674)</b>	(206,381)
金融產品投資收入	5	<b>(17,523)</b>	(27,6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6	<b>(2)</b>	26
租賃付款修訂的收益	6	<b>(143)</b>	(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b>241,813</b>	172,3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b>17,144</b>	19,184
無形資產攤銷	6	<b>2,947</b>	2,4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6	<b>(7,011)</b>	322
已發放政府補助	5	<b>(56,016)</b>	(54,283)
長期股權投資應佔虧損 — Summit Therapeutics Inc.	17	<b>324,776</b>	68,509
外匯差額淨額	6	<b>74,304</b>	(77,272)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30	<b>64,295</b>	3,355
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0	<b>92,720</b>	3,069
財務成本	7	<b>130,977</b>	68,260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b>36,971</b>	12,2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6	<b>1,961</b>	2,548
		<b>(515,254)</b>	(514,428)
存貨增加		<b>(262,054)</b>	(326,86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b>(498,716)</b>	(231,89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b>(203,753)</b>	8,10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b>26,654</b>	70,3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b>334,065</b>	254,973
合約負債減少		<b>(45,005)</b>	(14,019)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收入增加		<b>42,608</b>	39,088
		<b>(1,121,455)</b>	(714,677)
營運所用現金		<b>173,827</b>	187,06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947,628)</b>	(527,61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47,628)	(527,615)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76,905)	(585,771)
購買無形資產		(10,202)	(7,808)
購買土地使用權項目		(1)	(155)
新增長期股權投資		(70,2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	–
收取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45,880	95,189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40,932)	(1,299,41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19,964	1,728,986
購買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9,273)	–
出售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52,65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462	29,450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231,512)	(1,466,913)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14,483	–
存放已抵押存款		(41,393)	(16,426)
提取已抵押存款		25,99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113,059)	(1,522,863)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835,990	1,318,71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181,386)	(356,794)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29	3,204,681	2,850,560
股份發行開支	29	(26,078)	(27,293)
收購非控股權益	32	(159,736)	(267,387)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4(b)	(11,487)	(13,778)
已付利息		(204,325)	(115,326)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581	57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458,240	3,389,27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1,602,447)	1,338,7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5,742	1,542,313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33,468)	34,636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279,827	2,915,74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279,827	2,915,742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9,827	2,915,742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2019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從事生物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keso (BVI), Inc. (附註(a))	英屬維珍群島 (「英屬維珍群島」)	50,000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b)、(c))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人民幣」) 5,000,000,000元	-	100%	產品研發、技術轉讓及 提供諮詢服務
康方藥業有限公司(「康方藥業」)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產品研發及產品銷售
康方天成(廣東)製藥有限公司 (附註(b)、(c))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產品研發、技術轉讓及 提供諮詢服務
康融東方(廣東)醫藥有限公司 (「康融東方」)(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43,800,000元	-	100%	產品研發
康融東方(廣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產品研發
AkesoBio Inc. (附註(a))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333,000美元	-	100%	產品研發

2025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kesobio Australia Pty Ltd. (附註(a))	澳洲	8,028,086 澳元 (「澳元」)	-	100%	產品研發
康方中國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2,560,000 港元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康方賽諾醫藥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600,000,000 元	-	100%	產品研發
正大天晴康方(上海)生物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正大天晴康方」)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689,450,000 元	-	50%	產品研發及產品銷售
康方隆躍(廣東)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	100%	產品研發

附註：

- (a) 註冊為有限公司。
- (b)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c) 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及康方天成(廣東)製藥有限公司分別約人民幣 479,916,140 元及人民幣 14,000,000 元的註冊資本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均尚未繳足。
- \* 由於該等公司尚未註冊任何正式英文名稱，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為本公司董事所作最大努力翻譯之中文名稱。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示的為在年度內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構成本集團的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 2. 會計政策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經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或有權享有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並持續合併直至控制權終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仍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將於合併時悉數撤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關於上述控制權的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元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該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由此產生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蝕。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2025年12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了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應當如何估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一種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就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言具有可兌換性，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沒有任何影響。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財務報表中的不確定性披露」的說明性示例的修訂，在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增加了說明性示例。該等示例反映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現有規定，以氣候相關示例匯報財務報表中的不確定性影響。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條文。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予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無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3</sup> 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 2. 會計政策(續)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許多章節進行了有限的修改，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的新要求，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必須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並呈列兩個新定義的小計。其亦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有關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並在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引入對信息分組(匯總及分類)及位置的更高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先前包含的部分規定已遷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並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有限但廣泛適用，因此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相應的輕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後續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減少披露規定，同時亦會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定義的附屬公司，無公眾責任，且必須擁有一家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綜合財務報表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允許提前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故其並無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彼等特定財務報表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闡明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符合特定條件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之財務負債。該等修訂本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闡明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財務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財務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025年12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闡明了「自用」要求對範圍內合約的應用，並修訂了範圍內合約在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對沖項目的指定要求。該等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有關自用豁免的修訂須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列。有關對沖會計的修訂須前瞻性地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須同時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前瞻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過往強制生效日期已被剔除。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規定，從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時，應採用收市匯率。該等修訂本亦要求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貨幣的實體，在重列功能貨幣為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貨幣的海外業務比較數字時，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財務報告」第34段的規定，採用一般物價指數進行調整。該等修訂本引入了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 會計政策(續)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達致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引用段落之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闡明，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本並未說明承租人如何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改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終止確認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本先前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成本法」的定義，並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025年12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有關政策之權力。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根據會計權益法按本集團分佔淨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當聯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當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時的賬面金額與保留投資和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計入損益。

####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而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層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層級之間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數額。資產可收回數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而個別資產則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計算。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倘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能夠按合理及一致的基礎進行分配，則該賬面值的一部分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數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2025年12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關聯方

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倘：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關係密切家族成員，而該人士：

- (i) 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提供一個離職後福利計劃予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實體作為福利；
-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為其一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直接應計佔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等，通常於該等支出期間計入損益。倘確認條件達標，主要檢查開支可撥充資本計入作為重置的資產賬面值。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本集團確認該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作該用途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00%至67.00%
機器及設備	9.00%至18.00%
辦公設備	9.00%至30.00%
汽車	9.00%至18.00%
樓宇	4.50%至9.0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分別予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內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淨收入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計折舊。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025年12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分開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所取得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3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本集團對軟件的使用年期進行評估時，考慮到軟件的不同使用目的及用途。軟件的使用年期介乎3至10年不等，取決於管理層對相應軟件的使用及升級頻率計劃。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日後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概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 2. 會計政策 (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於租期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以及在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減已收到的任何租賃獎金。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與估計可使用年限兩者中之較短者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如下：

土地使用權	50年
廠房及樓宇	2至5年

倘已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購買期權的行使，則利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以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餘值擔保預計的應付金額。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無法直接釐定租賃內含利率，本集團使用其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後，租賃負債款項將增加以反映增加的利息，並減少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因租期變更、修改、租賃付款變更(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期權評估變更，則需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賬面值。

2025年12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從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項的租賃)予以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對於被視作低價值辦公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亦予以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就此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務實權宜措施的應收賬款以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另加(如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就此採用務實權宜措施的應收賬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按交易價格計量。

如要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或計量，則須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會否產生現金流量。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予以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以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資產的日期)確認。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並須予減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倘股本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權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將其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該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永遠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股息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本集團自該等所得款項中獲益，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則有關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無需進行減值評估。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股本投資股息在收款權確立時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式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非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將會大幅改變原先所需現金流量的變動時，或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類別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有關工具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式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12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在下列情況下，首要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轉移了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轉移」安排下承擔了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而並無嚴重延誤；並且(a)本集團實質上轉移了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b)本集團並無轉移也沒有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惟已轉移資產控制權。

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簽訂了一項「轉移」安排，本集團將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報酬。若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該項資產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確認所轉移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移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採取對所轉移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較低者計量。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實際利率相若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的現金流量。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提高。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及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合理及支持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3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安排前，本集團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減值及分類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不包括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下列階段，詳情如下。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但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025年12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簡化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當本集團應用不會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負債責任已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以條款大相逕庭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當大幅修改現有負債條款，該交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 金融工具抵銷

倘現時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同時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保留股份

重新購入並由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的自身權益工具(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保留股份)按成本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本集團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自身權益工具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均不會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直至完成及處置所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及短期高流通存款，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到期日短，一般為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持有目的乃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定義的短期存款，減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而前提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

當貼現影響屬重大時，撥備確認金額為預期須結清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記入損益的財務成本項下。

2025年12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當局收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及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將可能有應課稅盈利以動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為限而進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盈利及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及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盈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所得稅(續)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限於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其有意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變現資產以及一併結算負債)於未來各期間(其間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大部分款項預計將結算或回收)徵收有關所得稅時可抵銷。

####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會收取有關補助且符合補助附帶的所有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即於所擬補償的成本的支銷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調撥至損益。

#### 收益確認

#####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所收代價的金額確認。

當合約內的代價包括一個可變金額，則估計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金額。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估計可變代價，且該可變代價受到限制，直至在隨後解決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為止，且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回撥(相等於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為止。

2025年12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續)

#####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來自商業授權收入的收益

本集團向客戶許可其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獲取收益。許可可單獨出售或連同貨品供應捆綁出售。客戶會盡商業上的合理努力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該等知識產權，並承擔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費用。本集團有權收取預付款代價、未來臨床開發里程碑付款及銷售里程碑付款。預付款及未來臨床開發里程碑付款為固定金額，並於達成各里程碑(如授出知識產權或實現許可合約所訂明的開發)時支付。銷售里程碑付款乃根據客戶未來銷售有關產品的情況而定。

於合約訂立時，本集團評估各合約內承諾貨品或服務並釐定為履約責任，及評估各承諾貨品或服務是否獨特。交易價格根據履約責任的相對獨立銷售價進行分配。

於各許可合約訂立時，本集團評估預付款及未來臨床開發里程碑付款是否被視為可達致及估計金額將會使用最可能金額方法納入交易價格。如累計收益重大撥回很可能將不會發生，則相關里程碑價值會納入交易價格。不屬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預付款及未來臨床開發里程碑付款不會被視為可達致，直至達成該等里程碑為止。於各其後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評估達致所有里程碑(受限制)的可能性及(如需要)調整其整體交易價格的估計。任何有關調整按累計追補基準記錄，將會影響調整期間收益及盈利。

就本集團不會進行任何嚴重影響知識產權的行為的許可合約而言，客戶於許可授出時有權使用知識產權。本集團於客戶取得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時按上述估計金額確認收益。

分配至於某個時間點獲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部分於向交易對方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倘履約責任隨着時間的推移獲履行，則分配至該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部分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為收益。本集團為確認收益而採納合適計量進度方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進度計量，及(如需要)調整履約計量及相關收益確認。

銷售里程碑付款被視為基於銷售的版權收入，並僅於客戶後續銷售有關產品發生時確認。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續)

##### 客戶合約收益(續)

##### (b) 銷售產品

來自銷售產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產品時)確認。部分銷售產品的合約為客戶提供銷售回扣，從而產生可變代價。

已付或應付客戶的代價被視為交易價格減少，因此被視為收益減少，惟就客戶向本集團轉讓的明確貨品或服務向客戶作出的付款則除外。因此，倘應付客戶的代價入賬列作交易價格減少，則本集團於下列任何一項事件發生(以較遲者為準)時(或之後)確認收益減少：(a)本集團確認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收益；及(b)本集團支付或承諾支付代價(即使付款以未來事件為條件)。本集團慣常的商業慣例可反映該承諾。

##### (c)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僅當通過轉移承諾服務控制權而信納履約責任時確認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控制權轉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發生。倘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履約責任隨時間而得以履行。

- 交易對手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而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設立或加強交易對手於資產設立或加強時控制的資產。

本集團履約並無設立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付款有強制執行權利。

當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交易對手時，分配予該時間點履行的服務的交易價格部分確認為收益。倘服務隨時間而得以履行，分配予該服務的部分交易價格將在履行服務時確認為收益。本集團採用適當的進度計量方法以確認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進度指標，並在必要時調整已確認的業績及有關收益的指標。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將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

2025年12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將相關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已到期時(以兩者之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確認為收入。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兩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授出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就權益結算交易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已過歸屬期以及本集團就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之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之金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有關條件的可能性獲評估為本集團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但並無相關服務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允價值中反映，並即時支銷獎勵，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對於最終因非市場表現及／或並無達成服務條件而並無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該等交易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仍被視為歸屬，但必須符合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當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修訂時，倘符合獎勵之原始條款，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一般。此外，倘若按修訂日期的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當權益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乃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實施的中央養老金計劃。該等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僱員其薪金按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養老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提供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作出，並於有關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時在損益支銷。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在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一經支付即全數歸屬於僱員。

####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待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若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2025年12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個別功能貨幣，而列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而言，於釐定初次確認的匯率時，初次交易的日期為本集團初次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分別釐定交易日期。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交易當日現行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惟歸因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境外業務有關的儲備中累計金額部分在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就財務報表中最大影響確認金額之判斷(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如下：

#### 確認客戶收益

本集團識別協議內的履約責任，並評估當中須使用判斷的獨立的履約責任。於釐定知識產權許可的履約責任時，本集團已釐定，許可及其他交付物均能夠獨立區分。許可於合約內單獨識別，並將於合約開始時授出。許可並非與代表合併輸出的服務整合的輸入。此外，許可及其他交付物並非高度相互依存或高度相關，原因是交付許可並非取決於日後將提供之服務，故此，其並非與服務相互依存或相關。因此，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將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許可及其他交付物。

在釐定確認知識產權許可收益的時間時，本集團在授予許可時必須使用判斷來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本集團承諾，倘符合以下所有標準，將提供獲得知識產權的權利：(a) 合約要求或客戶合理預期，本集團將進行的活動會嚴重影響客戶所擁有的知識產權；(b) 許可授予的權利令客戶直接受到(a)中確定的本集團活動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c) 該等活動發生時，不會導致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倘獲授權知識產權不具有該等特徵，許可合約提供使用此知識產權的權利。根據許可合約的性質，本集團認為不會進行任何會嚴重影響知識產權的活動，因此得出結論，報告期間的所有許可合約均向客戶提供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

在每份許可合約開始時及其後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認為可能實現未來臨床開發里程碑付款，並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方法估計交易價格中包含的金額。如累計收益重大撥回很可能將不會發生，則相關里程碑價值會納入交易價格。本集團評估在作出此評估時必須克服的科學、臨床、法規、商業等因素及其他風險，以實現特定的開發里程碑。確定是否很可能不會發生累計收入的重大轉回涉及大量判斷。於報告期，本集團考慮開發里程碑的性質，並得出結論，即未來臨床開發里程碑付款不在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內，因此只有在實現該等里程碑後方被認為有可能實現。

2025年12月31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各報告期末時是否出現有關所有非金融資產減值的任何跡象進行評估。非金融資產出現賬面金額不可收回跡象時，則進行減值測試。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時涉及若干判斷。

#### 本集團持有不足多數投票權之實體之綜合

正大天晴康方於2019年8月30日在中國內地成立，本集團及第三方分別持有其50%股權。儘管僅擁有該公司50%投票權，本集團認為其控制正大天晴康方。此乃由於本集團擁有任命正大天晴康方董事會多數成員的實際權利，因此本公司董事的結論為，本集團擁有指導正大天晴康方的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

####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描述可能引致資產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或須予以重大調整，且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存在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 許可及貨品供應的單獨售價

本集團有向客戶提供許可及貨品供應的合同。作為該等安排的會計處理的一部分，本集團須估計釐定合同各項履約義務的單獨售價並以此作出假設。在確定履約義務的單獨售價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項履約義務的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乃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法或收益法)釐定，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特許權使用費率及成本加價率。分配予各項履約義務的代價僅限於不受限制的代價。

####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及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若干與所得稅有關項目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減臨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可能會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使可扣減臨時差額及虧損能被動用的情況下確認，故須管理層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盈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於必要時進行修訂，而倘未來應課稅盈利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更或改良產生的技術或商業廢棄，或因市場對資產所輸出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改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本集團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相關經驗為基準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存在差異，將對折舊金額進行調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末根據情況變動進行檢討。

####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是針對已確定的陳舊及滯銷存貨及賬面值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存貨。對有關撥備的評估涉及管理層的判斷與估計，該等判斷與估計受有關未來銷售額及用途以及為已確定的過剩或陳舊項目釐定適當存貨撥備水平的判斷。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始估計不同，該等差異將對該估計已經變動期間存貨賬面值及撇減存貨產生影響。

####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劃分)的各組不同客戶的逾期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乃基於本集團所觀察歷史違約率。本集團將利用前瞻數據校準該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第二年內惡化，導致製造部門違約數量增加，該歷史違約率將予以調整。歷史觀察違約率將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聯係數的評估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反映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

2025年12月31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 租賃 — 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不能輕易釐定租賃內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單獨的信貸評級)。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若干金融資產分別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

在缺乏活躍市場情況下，金融資產(即金融產品投資及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進行估算。該估值乃基於有關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的某些假設，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極大有別於實際結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2025年12月31日

#### 4.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商業銷售	<b>3,059,163</b>	2,044,410
商業授權收入	<b>23,151</b>	121,577
商業銷售及商業授權收入總額	<b>3,082,314</b>	2,165,987
減：分銷成本	<b>(26,039)</b>	(42,043)
收入	<b>3,056,275</b>	2,123,944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b>2,782,551</b>	2,021,480
隨時間轉移	<b>273,724</b>	102,464
收入	<b>3,056,275</b>	2,123,944

商業銷售包括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分銷成本與產品銷售有關，指本集團已付或應付客戶的分銷費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自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b>		
產品銷售	<b>86,956</b>	37,298
<b>自客戶收取的長期預付款項</b>		
產品銷售	<b>572,627</b>	617,632
總計	<b>659,583</b>	654,930

合約負債包括提供臨床及商業許可化合物及/或許可產品所收取的短期及長期預付款項。

2025年12月31日

#### 4.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a) 分拆收入資料(續)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已確認的收益金額，乃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內，並自過往期間已達成表現責任而確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37,298	14,361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來自商業授權收入的收益

履約責任在客戶獲得相關技術權利的時間點達成。就包括基於銷售的版權收入(包括基於銷售水平的里程碑付款)的安排而言，許可費被視為與版權收入相關的主要項目，本公司於相關銷售發生時確認收入。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在交付產品時達成，付款一般於交付後一年內到期。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銷售折扣，產生須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

履約責任隨服務的提供而隨時間推移履行，並通常在服務完成時付款，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

####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時被視為單一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4.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700,256	1,878,044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338,522	243,644
其他地區	17,497	2,256
總收入	3,056,275	2,123,944

以上收入地區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352,294	3,648,541
美國	315,921	398,507
其他地區	6	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68,221	4,047,066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照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的客戶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60,642	243,644

2025年12月31日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81,674	206,381
來自金融產品的投資收入	17,523	27,6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7,011	–
已發放政府補助*	56,016	54,283
匯兌差額淨額	–	77,272
其他	21,127	440
<b>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b>	<b>383,351</b>	<b>365,985</b>

\* 政府補助主要指由地方政府為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產生之開支、新藥開發獎勵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而提供的補助。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自以下各項扣除／(抵免)後達致：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及工資		1,090,755	783,211
養老金計劃供款#		158,363	136,921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4,158	3,069
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41,987	(2,006)
<b>總計</b>		<b>1,305,263</b>	<b>921,195</b>
已售存貨成本		540,974	236,021
所提供服務成本		111,329	53,0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41,813	172,3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7,144	19,184
無形資產攤銷*	15	2,947	2,42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	6,151	2,902
核數師薪酬		2,450	2,3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0	1,961	2,548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6,971	12,2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7,011)	3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2)	26
租賃付款修訂的收益***		(143)	(49)
匯兌差額淨額*****		74,304	(77,272)

2025年12月31日

## 6. 除稅前虧損(續)

-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淨額」。
-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2024年：「其他開支淨額」)。
-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淨額」(2024年：「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 並無可被本集團作為僱主可使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526	546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48,654	97,437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149,180	97,983
減：資本化利息	(18,203)	(29,723)
總計	130,977	68,260

2025年12月31日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964	960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12,534	16,806
表現掛鈎花紅	3,255	5,7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0,870	5,361
養老金計劃供款	91	51
小計	116,750	27,946
總計	117,714	28,90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的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七名董事因其服務本集團而獲授合計2,71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4,080,000份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在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載於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

202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b>						
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首席執行官)	–	3,544	1,008	74,236	–	78,788
李百勇博士	–	3,509	877	18,559	9	22,954
王忠民博士	–	2,809	702	3,712	9	7,232
張鵬博士	–	2,672	668	3,712	73	7,125
小計	–	12,534	3,255	100,219	91	116,099
非執行董事：						
謝榕剛先生	–	–	–	–	–	–
小計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Bo先生	321	–	–	217	–	538
曾駿文博士	322	–	–	217	–	539
徐岩博士	321	–	–	217	–	538
小計	964	–	–	651	–	1,615
總計	964	12,534	3,255	100,870	91	117,714

2025年12月31日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首席執行官)	-	4,738	810	-	-	5,548
李百勇博士	-	3,499	1,781	-	-	5,280
王忠民博士	-	2,799	1,161	-	-	3,960
夏羽先生(博士)*	-	3,070	876	5,361	19	9,326
張鵬博士**	-	2,700	1,100	-	32	3,832
小計	-	16,806	5,728	5,361	51	27,946
非執行董事：						
周伊博士***	-	-	-	-	-	-
謝裕剛先生	-	-	-	-	-	-
小計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Bo先生	320	-	-	-	-	320
曾駿文博士	320	-	-	-	-	320
徐岩博士	320	-	-	-	-	320
小計	960	-	-	-	-	960
總計	960	16,806	5,728	5,361	51	28,906

\* 夏羽先生(博士)於2024年6月30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張鵬博士於2024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周伊博士於2024年6月30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2025年12月31日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2024年：四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兩名(2024年：一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7,001	3,303
表現掛鈎花紅	900	1,250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5,727	–
總計	23,628	4,553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5年	2024年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1
11,500,001 港元至 12,000,000 港元	1	–
14,000,001 港元至 14,500,000 港元	1	–
總計	2	1

2025年12月31日

##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及源自其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珍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珍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基於應課稅利潤的25%法定稅率計提撥備，惟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本年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美國聯邦及加利福尼亞州的所得稅，於本年度之稅率分別為21%及8.84%。就源自美國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而言，於本年度按8.84%的稅率計提加利福尼亞州所得稅。

在澳洲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洲所得稅。澳洲企業所得稅就源自澳洲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30%的稅率計提。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年內支出	24	—
遞延	(24)	—
總額	—	—

2025年12月31日

## 10. 所得稅(續)

適用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所在地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按法定稅率所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盈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b>			
除稅前虧損	<b>(814,709)</b>	<b>(326,084)</b>	<b>(1,140,793)</b>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b>(203,677)</b>	<b>(49,282)</b>	<b>(252,959)</b>
地方部門制定的較低稅率	<b>23,950</b>	—	<b>23,950</b>
額外扣除研發開支的影響(附註)	<b>(294,610)</b>	—	<b>(294,610)</b>
無需納稅的收入	<b>(1,257)</b>	<b>(45,143)</b>	<b>(46,400)</b>
不可扣稅開支	<b>59,631</b>	<b>95,411</b>	<b>155,042</b>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b>(1,148)</b>	<b>(1,546)</b>	<b>(2,694)</b>
未確認可扣除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	<b>417,111</b>	<b>560</b>	<b>417,671</b>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
<b>2024年</b>			
除稅前(虧損)／利潤	(610,263)	109,170	(501,09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52,566)	16,965	(135,601)
地方部門制定的較低稅率	29,811	—	29,811
額外扣除研發開支的影響(附註)	(176,807)	—	(176,807)
無需納稅的收入	—	(44,425)	(44,425)
不可扣稅開支	59,741	14,419	74,160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26,506)	(2,891)	(29,397)
未確認可扣除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	266,327	15,932	282,25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

附註：根據財稅[2022]第28號通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2025年分別就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享受100%加計稅項扣除(2024年：100%)。

2025年12月31日

##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有稅項虧損人民幣5,294,405,000元(2024年：人民幣4,288,429,000元)，其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未來應課稅盈利。本集團亦於美國及澳洲有稅項虧損總額人民幣254,732,000元(2024年：人民幣224,303,000元)，將無限期結轉，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盈利。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附屬公司已呈虧一段時間，並認為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盈利以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

## 11.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報告期末後，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佈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無)。

##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902,864,253股(2024年：851,026,455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產生虧損，因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基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b>(1,113,025)</b>	(514,515)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902,864,253</b>	851,026,455

2025年12月31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12月31日</b>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4,603	1,208,562	34,586	3,619	1,420,554	991,641	3,683,565
累計折舊	(16,934)	(311,740)	(13,590)	(1,589)	(109,026)	–	(452,879)
賬面淨值	7,669	896,822	20,996	2,030	1,311,528	991,641	3,230,686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7,669	896,822	20,996	2,030	1,311,528	991,641	3,230,686
添置	–	6,493	7,598	–	–	859,204	873,295
資本化利息	–	–	–	–	–	18,203	18,203
年內計提的折舊	(4,642)	(150,763)	(8,692)	(364)	(77,352)	–	(241,813)
轉撥	230	474,279	12,454	821	670,092	(1,157,876)	–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257	1,226,831	32,356	2,487	1,904,268	711,172	3,880,37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4,833	1,689,334	54,638	4,440	2,090,646	711,172	4,575,063
累計折舊	(21,576)	(462,503)	(22,282)	(1,953)	(186,378)	–	(694,692)
賬面淨值	3,257	1,226,831	32,356	2,487	1,904,268	711,172	3,880,371

2025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8,913	847,048	26,069	3,401	844,491	1,369,983	3,109,905
累計折舊	(13,061)	(198,505)	(8,309)	(1,258)	(64,790)	-	(285,923)
賬面淨值	5,852	648,543	17,760	2,143	779,701	1,369,983	2,823,982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5,852	648,543	17,760	2,143	779,701	1,369,983	2,823,982
添置	5,894	6,388	554	359	-	536,174	549,369
資本化利息	-	-	-	-	-	29,723	29,723
處置	-	-	(26)	-	-	-	(26)
年內計提的折舊	(4,077)	(116,448)	(7,128)	(472)	(44,236)	-	(172,361)
轉撥	-	358,340	9,836	-	576,063	(944,239)	-
匯兌調整	-	(1)	-	-	-	-	(1)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7,669	896,822	20,996	2,030	1,311,528	991,641	3,230,68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4,603	1,208,562	34,586	3,619	1,420,554	991,641	3,683,565
累計折舊	(16,934)	(311,740)	(13,590)	(1,589)	(109,026)	-	(452,879)
賬面淨值	7,669	896,822	20,996	2,030	1,311,528	991,641	3,230,686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85,221,000元(2024年：人民幣1,146,118,000元)的樓宇，以擔保其銀行授信額度及銀行貸款(附註26(a))。

2025年12月31日

##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多份廠房及樓宇、機器及土地使用權項目的租賃合同，租期為2至50年，於其業務營運中使用。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2,542	3	315,497	338,042
添置	1,183	–	155	1,338
折舊開支	(12,575)	(3)	(6,606)	(19,184)
租賃付款修訂導致的重新計量	(682)	–	–	(68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468	–	309,046	319,514
添置	18,015	–	1	18,016
折舊開支	(10,536)	–	(6,608)	(17,144)
租賃付款修訂導致的重新計量	(1,746)	–	–	(1,746)
於2025年12月31日	16,201	–	302,439	318,640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02,439,000元(2024年：人民幣309,046,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以擔保其銀行授信額度及銀行貸款(附註26(a))。

2025年12月31日

##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賬面值	10,339	23,119
新租賃	18,015	1,183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526	546
付款	(11,487)	(13,778)
租賃付款修訂導致的重新計量	(1,889)	(731)
於12月31日賬面值	15,504	10,339
分析：		
即期部分	6,503	9,665
非即期部分	9,001	674
總計	15,504	10,339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0。

###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526	546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7,144	19,18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6,151	2,902
租賃付款修訂的收益	(143)	(49)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23,678	22,583

2025年12月31日

##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12月31日</b>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b>11,802</b>
添置	<b>10,202</b>
年內計提的攤銷	<b>(2,947)</b>
於2025年12月31日	<b>19,057</b>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b>30,763</b>
累計攤銷	<b>(11,706)</b>
賬面淨值	<b>19,057</b>
<b>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417
添置	7,808
年內計提的攤銷	(2,423)
於2024年12月31日	11,80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0,562
累計攤銷	(8,760)
賬面淨值	11,802

2025年12月31日

## 16.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上市股本投資	31,622	—

上述股本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因其對本集團而言屬策略性質。

## 17. 長期股權投資 — SUMMIT THERAPEUTICS INC.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股權投資 — Summit Therapeutics Inc. (「Summit」)	315,919	398,495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32,057,147股(2024年12月31日：31,523,530股)Summit(納斯達克股票代碼：SMMT)股份，相當於Summit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13%(2024年12月31日：4.27%)。夏博士獲委任為Summit董事。本集團對Summit的投資按會計權益法入賬，原因為本集團透過在Summit董事會中的代表對Summit具有重大影響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約1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70,288,000元)的代價購買了533,617股Summit股份。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下表說明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股權投資應佔虧損 — Summit Therapeutics Inc.	(324,776)	(68,509)
分佔長期股權投資股權其他變動 — Summit Therapeutics Inc.	182,844	166,323

##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78,289	72,802
其他	55,945	13,767
總計	134,234	86,569

2025年12月31日

**19.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60,752	306,731
在製品	372,868	336,933
製成品	97,996	62,869
總計	931,616	706,533

**20.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27,508	528,792
減值	(5,842)	(3,881)
賬面淨值	1,021,666	524,911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45日至270日。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擬繼續嚴格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額，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人民幣32,641,000元(2024年：人民幣70,831,000元)，須按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96,507	517,650
三至六個月	13,707	6,813
六至九個月	11,452	200
九至十二個月	—	145
一年以上	—	103
總計	1,021,666	524,911

2025年12月31日

##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881	1,333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1,961	2,548
年末	5,842	3,881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佐證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3個月	3至6個月	超過6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7%	-	-	-	0.5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027,508	-	-	-	1,027,50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842	-	-	-	5,842

於2024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3個月	3至6個月	超過6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73%	-	-	-	0.7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28,792	-	-	-	528,79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881	-	-	-	3,881

2025年12月31日

##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67,102	65,143
預付款項	21,935	38,753
按金	3,546	4,985
其他應收款項	59,778	7,410
總計	152,361	116,291

結餘乃不計息且並無抵押品作抵押。

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盡量減少信貸風險。賬齡較長的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的交易對手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工具。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無歷史違約記錄，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於各年末分類在第一階段。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會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估計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虧損率甚微。

##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產品投資(附註(a))	349,213	425,785
<b>非流動</b>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b))	23,327	16,314
總計	372,540	442,099

###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產品投資

該等投資為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其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b)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由於本集團並無選擇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損益。

2025年12月31日

##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22,414	6,918,065
減：受限制現金*	(43,549)	(28,16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499,038)	(3,974,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9,827	2,915,742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54,820	469,985
美元(「美元」)	1,105,056	2,430,556
港元(「港元」)	3,063	3,254
澳元	16,888	11,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9,827	2,915,742

\* 受限制現金指一個工程項目的保證金及信用卡按金。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62,623	181,010
三至六個月	48,176	27,937
六個月至一年	4,296	48,138
一年以上	236,752	168,108
總計	451,847	425,193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須於90日內償還，惟應付本集團一名非控股股東結餘人民幣278,916,000元(2024年：人民幣227,479,000元)除外，該款項據要求隨時償還。

2025年12月31日

##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377,593	283,156
其他應付稅項	55,635	66,509
合約負債	86,956	37,298
其他應付款項	630,925	328,180
總計	1,151,109	715,143

合約負債指為交付產品而收取的預付款項。本集團合約負債中包括應付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總額人民幣25,941,000元(2024年：人民幣零元)。

除應付本集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結餘人民幣34,164,000元(2024年：人民幣53,347,000元)須於60日內償還外，其他應付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一般須於要求時償還。於各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所包括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因其到期日短而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無抵押	1.00~2.30	2026年	212,883	1.20~2.50	2025年	303,868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有抵押	2.30~3.75	2026年	136,800	2.66~4.35	2025年	127,636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無抵押	2.25~2.95	2026年	235,985	2.44~3.40	2025年	103,956
總計—流動			585,668			535,460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有抵押	2.30~3.75	2027~2038年	2,553,499	2.66~4.35	2027~2038年	2,273,780
銀行貸款—無抵押	2.25~2.95	2027~2028年	1,401,354	2.44~3.40	2026~2027年	625,731
可轉換貸款—有抵押			—	附註(c)	附註(c)	506,617
總計—非流動			3,954,853			3,406,128
總計			4,540,521			3,941,588

2025年12月31日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585,668	535,460
第二年	898,274	275,59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82,649	1,320,420
五年以上	1,173,930	1,303,500
小計	4,540,521	3,434,971
其他應償還借款：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06,617
小計	—	506,617
總計	4,540,521	3,941,588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授信額度總額人民幣7,337,58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289,000,000元)，當中人民幣2,986,78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049,000,000元)的授信額度按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85,221,000元及人民幣302,43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146,118,000元及人民幣309,046,000元)。於報告期末，有關約人民幣4,505,37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316,788,000元)的銀行授信額度已被動用。
- (b) 附註(a)所述的本集團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1,277,78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14,000,000元)亦按本集團所持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於報告期末，有關約人民幣1,092,022,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34,979,000元)的銀行授信額度已被動用。
- (c) 於2019年，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與其非控股股東訂立可轉換貸款協議，並向其非控股股東借入可轉換貸款。該附屬公司分別於2019年、2020年及2023年借入總額人民幣75,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0元的可轉換貸款。根據貸款協議，可轉換貸款的年利率為6.5%，由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可轉換貸款人民幣150,000,000元於2023年已償還，且餘下本金部分人民幣450,000,000元於2025年已悉數償還。
- (d)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025年12月31日

## 27. 遞延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22,725	290,253

報告期間遞延收入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90,253	240,031
年內所收補助	88,488	134,277
發放金額	(56,016)	(84,055)
於年末	322,725	290,253

補助與附屬公司收到的政府提供的補貼有關，作為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產生的開支、開發新藥的獎勵及若干項目的資本支出。

## 2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298 (103)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195

###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124 (7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045

2025年12月31日

## 28. 遞延稅項(續)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298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298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124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124

為作呈列目的，在財務狀況表中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作對沖。以下為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作財務報告的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50	174

## 29. 股本

### 普通股

	2025年	2024年
已發行並繳足： 921,143,176股(2024年：897,575,176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9,211 美元	8,976 美元
相當於	人民幣 65,000 元	人民幣 63,000 元

2025年12月31日

## 29.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股份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單位計劃 保留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41,057,176	59	(63,567)	4,585,374	4,521,866
股份發行(附註a)	56,500,000	4	–	2,850,556	2,850,560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a)	–	–	–	(27,293)	(27,293)
行使購股權(附註b)	18,000	–	–	939	939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c)	–	–	14,963	–	14,96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b>897,575,176</b>	<b>63</b>	<b>(48,604)</b>	<b>7,409,576</b>	<b>7,361,035</b>
股份發行(附註a)	<b>23,550,000</b>	<b>2</b>	<b>–</b>	<b>3,204,679</b>	<b>3,204,681</b>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a)	<b>–</b>	<b>–</b>	<b>–</b>	<b>(26,078)</b>	<b>(26,078)</b>
行使購股權(附註b)	<b>18,000</b>	<b>–</b>	<b>–</b>	<b>955</b>	<b>955</b>
於2025年12月31日	<b>921,143,176</b>	<b>65</b>	<b>(48,604)</b>	<b>10,589,132</b>	<b>10,540,593</b>

附註：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4,800,000股及31,700,000股新股份已分別按每股47.65港元及61.28港元的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3,124,29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50,560,000元)。相關交易成本29,91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293,000元)已自現金所得款項抵銷。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10月13日及2024年10月21日的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3,550,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149.54港元的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3,521,66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04,681,000元)。相關交易成本28,65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078,000元)已自現金所得款項抵銷。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及2025年9月4日的公告。

-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18,000份購股權(2024年：18,000份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已按每股35.08港元(2024年：每股35.08港元)的認購價行使，導致以總現金代價631,000港元(約人民幣581,000元)(2024年：631,000港元，約人民幣573,000元)發行18,000股股份(2024年：18,000股股份)。於行使購股權後，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的金額為人民幣374,000元(2024年：人民幣366,000元)。
- (c)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149,63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

2025年12月31日

###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9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為認可及激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的貢獻，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並吸引合適的人才前來參與未來發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對本集團的發展屬重要的其他核心技術人員、關鍵僱員或其他自然人或實體。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該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獎勵將繼續有效，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繼續歸屬。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介乎一個月至五年。除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期仍須為本集團僱員外，概無其他績效目標要求。於2025年，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24,8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024年：164,3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為22,660,191份(2024年：22,660,19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5年，39,8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予行使(2024年：1,639,63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內，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沒收受限制股份單位(2024年：223,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攤銷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與僱員在歸屬期內須支付予本公司的代價之間的差額，並確認股份獎勵開支約人民幣313,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撥回已沒收但尚未歸屬股份相關股份獎勵開支約人民幣4,587,000元。

#### 2021年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6日採納新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表彰2021年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承授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協助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2021年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諮詢人或顧問。

年內已根據2021年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3,420,000份限制股份單位(2024年：無)。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在授予日期按股份的市場價值計量。年內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參考上市股份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介乎一個月至五年。除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期仍須為本集團僱員外，概無其他績效目標要求。年內，在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3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2024年：51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為2,291,000份(2024年：2,29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5年，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予行使(2024年：5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5年，在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1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沒收(2024年：無)。

2025年12月31日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2021年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年內，本集團攤銷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與僱員在歸屬期內須支付予本公司的代價之間的差額，並確認股份獎勵開支約人民幣63,982,000元(2024年：人民幣7,875,000元)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出。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2年6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旨在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成功所作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不可進行現金結算。本集團過往並無就該等購股權進行現金結算的慣例。本集團將購股權計劃作為權益結算計劃入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量 千份
於1月1日	35.08	376
期內授出	84.60	7,115
年內沒收	84.60	(35)
於12月31日	82.11	7,456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各異，總歸屬期約為24個月至48個月，部分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內歸屬。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8年。

年內授出7,115,000份購股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92,720,000元(2024年：人民幣3,069,000元)。

2025年12月31日

###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董事使用二項式模型確定購股權於各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將於相關的歸屬期支銷。下表載列該模式所使用的參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率(%)	—	—
預期波幅(%)	70.1	71.39
歷史波幅(%)	70.1	71.39
無風險利率(%)	3.08	3.80
預期購股權期限(年)	10	1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51.01–56.08	34.65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 79,020,717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約 8.58%。

### 31.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主要包括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的股份溢價及股份發行開支、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股份溢價、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於聯營公司權益中股份的其他變動及其他股權交易的累積影響(即於不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下的非控制性權益變動)。

####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用於入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異。

2025年12月31日

### 3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a) 於2025年11月13日，本集團收購康方藥業有限公司（「康方藥業」）餘下5%股權，將其於康方藥業的持股權益增加至100%。現金代價人民幣159,736,100元已支付予非控股股東。康方藥業於該日的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273,806,000元。以下為收購康方藥業額外權益的明細：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現金代價	(159,736)
於康方藥業的額外權益賬面值	13,690
於其他儲備確認的差額	(146,046)

- (b) 於2024年4月17日，本集團收購康融東方（廣東）醫藥有限公司（「康融廣東」）餘下35%股權，將其於康融廣東的持股權益增加至100%。現金代價人民幣267,387,000元已支付予非控股股東。康融廣東於該日的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284,749,000元。以下為收購康融廣東額外權益的明細：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現金代價	(267,387)
於康融廣東的額外權益賬面值	(99,661)
於其他儲備確認的差額	(367,048)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關廠房及樓宇的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18,015,000元（2024年：人民幣1,183,000元）及人民幣18,015,000元（2024年：人民幣1,183,000元）。

2025年12月31日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

2025年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941,588	10,33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50,279	(11,487)
新租賃	–	18,015
租賃付款修訂導致的重新計量	–	(1,889)
利息開支	148,654	–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	526
於2025年12月31日	4,540,521	15,504

2024年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967,783	23,11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46,596	(13,778)
新租賃	–	1,183
租賃付款修訂導致的重新計量	–	(731)
利息開支	127,209	–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	546
於2024年12月31日	3,941,588	10,339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6,151	2,902
投資活動	1	155
融資活動	11,487	13,778
總計	17,639	16,835

2025年12月31日

### 34.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5. 資產抵押

本集團抵押資產而取得的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透支及合約執行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4(a)、23及26。

### 36. 承擔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263,062	734,040

(b) 本集團並無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

### 37.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一名非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以下交易：(i) 產品銷售人民幣7,718,000元；(ii) 分銷成本及銷售及營銷服務開支人民幣34,499,000元；及(iii) 採購醫藥產品人民幣39,648,000元。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一名非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以下交易：(i) 產品銷售收入淨額人民幣148,270,000元；(ii) 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20,963,000元；及(iii) 購買臨床服務及醫藥物料成本人民幣58,212,000元。

上述交易乃參照市價並經訂約方互相同意釐定。上述所有項目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Summit進行以下交易：(i) 商業授權收入零元(2024年：人民幣99,385,000元)；(ii) 產品及材料銷售人民幣86,918,000元(2024年：人民幣41,795,000元)；(iii) 服務費收入人民幣273,724,000元(2024年：人民幣102,463,000元)。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除本公司董事外，本公司並無物色任何人士擔任主要管理人員。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8。

2025年12月31日

###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2025年

####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21,666	—	—	1,021,66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63,324	—	—	63,3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72,540	—	372,540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	31,622	31,6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22,414	—	—	8,822,414
總計	9,907,404	372,540	31,622	10,311,566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1,8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30,9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540,521
租賃負債	15,504
總計	5,638,797

2025年12月31日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2024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24,911	–	524,91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2,395	–	12,3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42,099	442,0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18,065	–	6,918,065
總計	7,455,371	442,099	7,897,47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5,1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28,1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941,588
租賃負債	10,339
總計	4,705,300

2025年12月31日

###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產品投資	<b>349,213</b>	425,785	<b>349,213</b>	425,785
非上市股本投資	<b>23,327</b>	16,314	<b>23,327</b>	16,314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	<b>31,622</b>	—	<b>31,622</b>	—
<b>總計</b>	<b>404,162</b>	442,099	<b>404,162</b>	442,099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租賃負債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並認為由於該等工具年期較短，賬面值大致與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果，以作年度財務申報。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及租賃負債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透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計算，所用折現率為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工具當前可用的比率。於2025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違約風險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經評定為非重大。

銀行所發行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

2025年12月31日

###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算，該估值技術基於不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率及策略確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業)，並為每一個確定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例如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倍數的計算方法是將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收益計量，然後根據公司特定的事實和情況，考慮到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流動性及規模差異等因素，對交易倍數進行折現。將折現倍數應用於非上市投資的相應收益計量，以計量其公允價值。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的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以及在損益中記錄的相關公允價值變動屬合理，且其為報告期末最合適的價值。

以下為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對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敏感度分析的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量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平均市銷率倍數	2025年：14.3 (2024年：12.7)	比率增加， 公允價值增加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25年：13% (2024年：18%)	百分比增加， 公允價值減少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本集團所釐定市場參與者在為投資定價時會考慮的溢價及折讓金額。

2025年12月31日

###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產品投資	–	349,213	–	349,213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23,327	23,327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	31,622	–	–	31,622
總計	31,622	349,213	23,327	404,162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產品投資	–	425,785	–	425,785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6,314	16,314
總計	–	425,785	16,314	442,099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2025年12月31日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有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等不同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自營運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檢討並協定管理各類有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

下表顯示報告期末在一切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而導致本集團除稅前利潤／(虧損)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 除稅前利潤／(虧損)的增加／(減少)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匯率上漲5%	21,803	50,801
美元匯率下降5%	(21,803)	(50,801)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知名且信貸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希望獲授信貸期的客戶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一直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並無重大壞賬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方的欠款，上限乃此等工具的賬面值。

2025年12月31日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分析

下表載列12月31日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須花費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財務擔保合同的信貸風險敞口。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21,666	1,021,66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3,324	-	-	-	63,3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8,822,414	-	-	-	8,822,414
<b>總計</b>	<b>8,885,738</b>	<b>-</b>	<b>-</b>	<b>1,021,666</b>	<b>9,907,404</b>

2025年12月31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分析(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524,911	524,91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2,395	-	-	-	12,3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6,918,065	-	-	-	6,918,065
總計	6,930,460	-	-	524,911	7,455,371

\* 就本集團利用簡化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出現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2025年12月31日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的預計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乃保持資金的連續性。根據合同未折現付款，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6,978	9,243	–	16,2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16,358	3,089,593	1,274,106	5,080,057
貿易應付款項	278,916	172,931	–	–	451,8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630,925	–	–	630,925
總計	278,916	1,527,192	3,098,836	1,274,106	6,179,050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9,782	678	–	10,4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45,045	2,410,576	1,430,556	4,486,177
貿易應付款項	265,122	160,071	–	–	425,1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328,180	–	–	328,180
總計	265,122	1,143,078	2,411,254	1,430,556	5,250,010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會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股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制。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更。

####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2月，本公司與湖北濟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濟川藥業」)的兩間附屬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授予彼等在中國獨家商業化伊喜寧®的權利。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收取人民幣8,000萬元(含稅)的授權費，外加相關里程碑付款。濟川藥業將負責伊喜寧®在授權市場的商業化推廣和銷售，並獲得相應的推廣費用。

2025年12月31日

##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257	2,257
長期股權投資	315,919	398,4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934	9,039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31,62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8,732	409,791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568,449	5,478,940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6,054	3,39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96	1,6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81,903	5,756,684
流動資產總值	14,207,502	11,240,669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76,825	3,120,1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42	2,596
流動負債總額	2,881,367	3,122,711
流動資產淨值	11,326,135	8,117,9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84,867	8,527,749
資產淨值	11,684,867	8,527,749
<b>權益</b>		
股本	65	63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保留股份	(48,604)	(48,604)
儲備(附註)	11,733,406	8,576,290
權益總額	11,684,867	8,527,749

2025年12月31日

##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585,374	1,731,270	109,370	2,032	-	104,465	(1,172,848)	5,359,663
年內盈利	-	-	-	-	-	-	121,608	121,60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	-	113,399	-	113,39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3,399	121,608	235,007
股份發行	2,850,556	-	-	-	-	-	-	2,850,556
股份發行開支	(27,293)	-	-	-	-	-	-	(27,293)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	-	3,355	-	-	-	-	3,355
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3,069	-	-	-	3,069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	-	(16,263)	-	-	-	1,300	(14,963)
行使購股權	939	-	-	(366)	-	-	-	573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資本儲備	-	166,323	-	-	-	-	-	166,32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b>7,409,576</b>	<b>1,897,593</b>	<b>96,462</b>	<b>4,735</b>	<b>-</b>	<b>217,864</b>	<b>(1,049,940)</b>	<b>8,576,290</b>
年內虧損	-	-	-	-	-	-	(208,128)	(208,12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	-	(229,208)	-	(229,20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75,411	-	-	75,41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5,411	(229,208)	(208,128)	(361,925)
股份發行	3,204,679	-	-	-	-	-	-	3,204,679
股份發行開支	(26,078)	-	-	-	-	-	-	(26,078)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	-	64,295	-	-	-	-	64,295
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92,720	-	-	-	92,720
行使購股權	955	-	-	(374)	-	-	-	581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資本儲備	-	182,844	-	-	-	-	-	182,84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時轉出公允價值儲備	-	-	-	-	(47,235)	-	47,235	-
於2025年12月31日	<b>10,589,132</b>	<b>2,080,437</b>	<b>160,757</b>	<b>97,081</b>	<b>28,176</b>	<b>(11,344)</b>	<b>(1,210,833)</b>	<b>11,733,406</b>

## 43.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2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績</b>					
收入	225,626	837,656	4,526,253	2,123,944	<b>3,056,275</b>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6,273	158,613	454,180	365,985	<b>383,351</b>
研發開支	(1,122,957)	(1,323,098)	(1,254,023)	(1,187,690)	<b>(1,575,054)</b>
銷售及營銷開支	(179,149)	(552,661)	(890,384)	(1,001,793)	<b>(1,436,290)</b>
行政開支	(243,517)	(199,007)	(200,094)	(203,641)	<b>(296,325)</b>
年內(虧損)/溢利	(1,258,126)	(1,422,216)	1,942,351	(501,093)	<b>(1,140,793)</b>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財務狀況</b>					
非流動資產	1,653,533	2,437,477	3,504,324	4,063,380	<b>4,723,170</b>
流動資產	3,152,256	3,058,471	5,676,766	8,691,585	<b>11,277,270</b>
非流動負債	869,828	1,586,798	3,457,731	4,314,861	<b>4,859,356</b>
流動負債	655,695	1,361,136	1,204,582	1,686,630	<b>2,195,127</b>
資產淨值	3,280,266	2,548,014	4,518,777	6,753,474	<b>8,945,957</b>

